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安徽启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9
六、结论 .....	72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范围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项目 50m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
- 附图 7 项目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 项目生态红线图
- 附图 9 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0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1 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2 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确认函
- 附件 3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7 碱性清洗剂 MSDS
- 附件 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9 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3-340602-04-01-8880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文涛	联系方式	18726871975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 4 号厂房一层、二层（紫昱路 8 号 3 幢厂房）		
地理坐标	116°48'49.840"， 34°2'55.15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5--077 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杜经开备（2025）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912.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16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号：淮环函〔2024〕6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2023—2025年，远期：2025—2035年。</p> <p>（2）规划范围</p> <p>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805.19 公顷，包含 2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为 634.1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岱河，南至青年路，西至尖山山脚，北至山河大道；区块二面积为 171.0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萧淮公路，南至岱河与萧淮公路交界处，西至岱河，北至开创路。</p> <p>（3）规划主导产业</p> <p>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非金属新材料和电气机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12 电动机制造”，属于电气机械制造类，属于《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中的主导产业之一。</p> <p>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相符。</p> <p><b>2.与《关于印送〈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68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印送〈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6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 与《关于印送〈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861 1372 2078">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1861 863 1935">规划环评批复主要内容</th> <th data-bbox="863 1861 1286 1935">本项目对照情况</th> <th data-bbox="1286 1861 1372 1935">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8 1935 863 2078">（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td> <td data-bbox="863 1935 1286 2078">本项目位于杜集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对照“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生</td> <td data-bbox="1286 1935 1372 2078">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杜集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对照“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生	符合
规划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杜集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对照“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生	符合					

	<p>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要求、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三区三线”等的协调衔接。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建议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p>	<p>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开发区限制及禁止类产业，选址符合园区布局要求。</p>	
	<p>（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发区应根据接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及特征因子现状情况，审慎考虑并严格控制涉氟产业发展规模及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突破现有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按要求合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保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起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不会突破开发区现有控制要求。</p>	符合
	<p>（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敏感目标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与周边生态敏感区、地表水、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敏感区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保障居住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2026年3月18日经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340602-04-01-888099)，属于允许入园项目。且项目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符合
	<p>（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中水回用等规划。按照科学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结合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已批光伏产业、电池行业开发强度等，加快推进开发区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工程，细化园区污染</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保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一起接入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龙湖</p>	符合

	<p>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强化开发区中水回用。落实开发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初期雨水截污、收集、处理，保障开发区周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p>	<p>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p>	
	<p>（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所列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应低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符合</p>
	<p>（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p>	<p>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3.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1）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4号厂房一层、二层（紫昱路8号3幢厂房）。根据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杜集经济开发区用地总体规划要求。</p> <p>（2）环境承载能力</p> <p>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p> <p>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p>		

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因此，项目在环境承载能力内。

### (3) 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③根据《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岱河、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故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地北侧为安徽中捷矿山运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安徽龙图创客玩具有限公司，南侧为电商园办公楼，东侧为安徽安上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饮用水源、城市居民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特殊敏感区。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定位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 4.与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文本，淮北市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统计表见下表。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33.89km<sup>2</sup>，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1.24%。

表 1-2 淮北市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统计表

行政区	辖区面积 (km <sup>2</sup> )	红线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淮北市	2741.45	33.89	1.24%
杜集区	233.17	6.18	2.65%
相山区	141.72	10.67	7.53%

烈山区	384.88	13.12	3.43%
濉溪县	1981.67	3.83	0.19%

淮北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103.99km<sup>2</sup>，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3.79%。淮北市生态空间面积汇总表见下表1-3。

**表 1-3 淮北市生态空间面积汇总表**

行政区	辖区面积 (km <sup>2</sup> )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淮北市	2741.45	103.99	3.79%
杜集区	233.17	16.97	7.28%
相山区	141.72	11.64	8.22%
烈山区	384.88	59.36	15.42%
濉溪县	1981.67	16.02	0.81%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4号厂房一层、二层（紫昱路8号3幢厂房）。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6，《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7。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2024年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岱河、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

### ②分区管控

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属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属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地下水环境属于一般防控区，土壤环境属于一般防控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

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实施目标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地下水属于一般防控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

土壤环境一般防控区：依据《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防范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4号厂房一层、二层（紫昱路8号3幢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中的基本污染物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超标，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不会对现有的环境质量造成降低影响。

### （3）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 ①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均为清洁能源。

煤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能源，热源为电，由市政提供。

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本项目用水数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水资源影响较小。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 ②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4号厂房一层、二层（紫昱路8号3幢厂房），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的要求，本项目位于禁燃区外，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属于水资源利用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2025年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函》《淮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关于落实淮北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要求；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

### （4）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类管控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等技术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

###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件、《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中的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清单要求。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负面清单内容。且项目已于2026年3月18日，经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340602-04-01-888099），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 （6）与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4号厂房一层、二层（紫昱路8号3幢厂房）（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60220041），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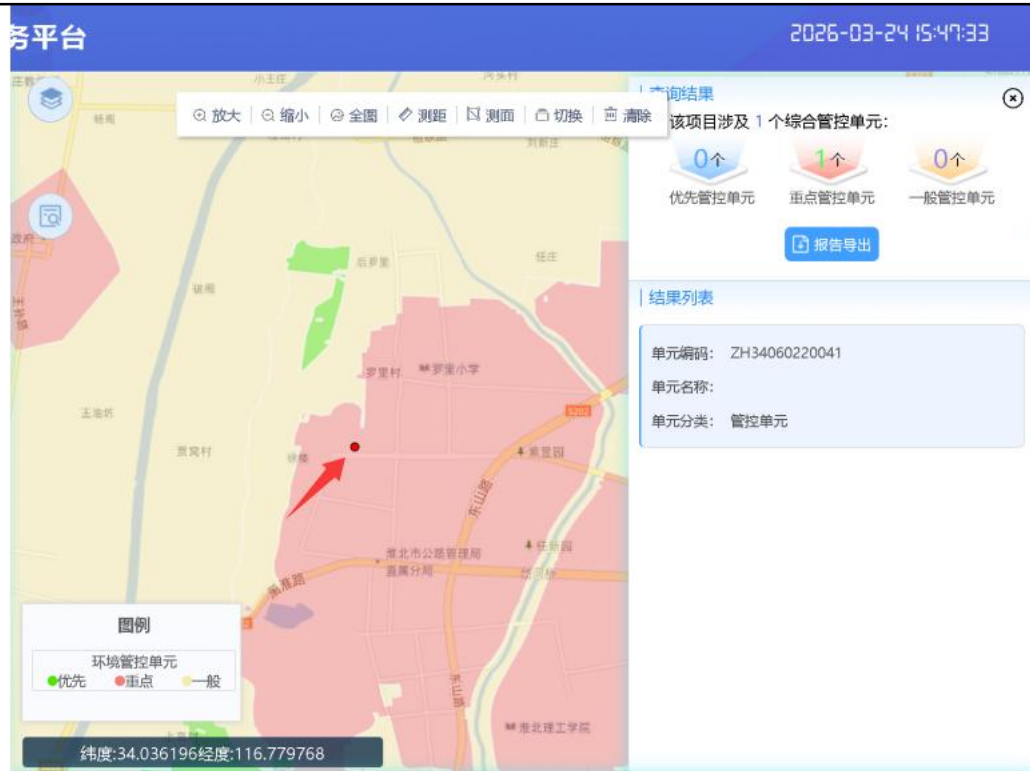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局部放大图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数据名称
ZH34060220041	重点管控单元	安徽省	淮北市	杜集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34060220041	重点管控单元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一重点管控单元 15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下列行为：（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2）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3）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6）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贮存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7）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8）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9）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p>	<p>拟建项目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无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不使用燃煤锅炉等。</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特殊要求的功能区；（2）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3）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9.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10.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8.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19.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2.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p>	
--	--	--	--	---	--

				<p>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3.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4.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32.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33.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34.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14.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15.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16.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17.鼓励铅蓄电池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行业实施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18.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1.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 未达到土壤污染</p>	
--	--	--	--	---	--

				<p>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3. 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4.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6.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7.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8.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9.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10.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1.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2. 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p>	
--	--	--	--	--	--

				<p>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7. 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8.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9.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10.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4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1.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4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3.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44.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45.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46.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47.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48.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黏剂使用量降低20%。49.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0.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黏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黏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p>	
--	--	--	--	--	--

					<p>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5.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6.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7.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破坏自然保护区的土地。15.在自然保护区内依法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土地使用面积。16.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17.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垦、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18.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19.确保耕地、林地数量和质量，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控</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 4 号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合理控制交通用地增长。20.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21.严格限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结合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确保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22.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2.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下水限采区内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严控工农业等生产性用水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城乡居民生活和特殊水质要求确需增加开采量的,必须通过压减生产性用水,确保不增加现状开采量。3.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4.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中深层地下水,并削减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6.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小区、单位集中供水等。7.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加强污水、采矿排水再生利用;支持规模农业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对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措施,控制开采量,逐步实现采补平衡。</p>	
--	--	--	--	--	--

####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的用地项目。本项目已于2026年3月18日，经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340602-04-01-888099），符合当地产业政策，根据相关部门意见，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未被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5、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由机床自带封闭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由机床自带封闭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企业投产后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车间厂房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	企业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委托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第三方机构监测	
---	---------	--

(2) 关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工程情况	相符性
(六)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由机床自带封闭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七)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相符

(3) 拟建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北市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淮北市关于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实施的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 <sub>2.5</sub>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 <sub>3</sub> 污染物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 VOCs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由机床自带封闭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p>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p>		
		<p>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p> <p>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决策支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件调查、信息发布等。</p>	<p>本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杜集区内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p>	符合
		<p>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p>	符合

		<p>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范有毒有害危险品企业违法排污，降低环境风险。</p> <p>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p>	<p>工、金属表面处理等防控重点行业。</p>	
		<p>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推进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濉溪经济开发区等循环经济园区示范建设，加快实施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争创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进一步提升主要固体废物资源化程度，从产业结构及区域层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作。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及选用先进装备，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符合</p>

		<p>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p> <p>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和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监测，防范污染，提高垃圾处理厂监管能力。</p>		
	<p>《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p>	<p>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p>	<p>本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符合</p>
		<p>2.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p>	<p>符合</p>

		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		
	《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突出绿色发展。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由机床自带封闭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淮北市关于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VOCs 原辅材料的存放。盛装 VOCs 原辅材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保持密闭。含 VOCs 废料或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密闭的危废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置于油料存放区，在非取用时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安徽启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公司计划建设年产 5000 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生产项目，项目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租赁标准化厂房面积约 1817.85 平方米，投资 5000 万元，购置高精度数控车床、数控立式车床、车削中心、加工中心、时效炉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等附属工程，建成后可年产 2000 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二期计划新增 30 亩土地，建设厂房约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 亿元，建设 7 条生产线，涵盖转子加工、电机及风机装配、性能测试等产线，配备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精密磨床、检测仪器等设备，采用机加工、时效处理、多工艺装配、检测调试等流程，建成后年产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 3000 套（建成后一期、二期可年产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 5000 套）。</p> <p style="text-indent: 2em;">因规划及市场原因，本次仅针对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一期投资 5000 万元，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 4 号厂房一层、二层（紫昱路 8 号 3 幢厂房），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约 1817.85 平方米，购置高精度数控车床、数控立式车床、车削中心、加工中心、时效炉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等附属工程，建成后可年产 2000 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p> <p><b>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工程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工车间</td> <td>位于 1F，厂房高 6m，建筑面积约 1000m<sup>2</sup>，设置加工区、物料存储区、清洗区等，购置高精度数控车床、数控立式车床、车削中心、加工中心、测高仪、高精度磨床、三坐标检测仪、动平衡机、时效炉等生产设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 2000 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装车间</td> <td>位于 2F 北侧，厂房高 4m，建筑面积约 400m<sup>2</sup>，用于产品的组装</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区</td> <td>位于 1F 车间西北侧区域，占地面积 100m<sup>2</sup>，用于存放铝合金、钢材等原料</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区</td> <td>位于 1F 车间西北侧，原料区南侧，占地面积 100m<sup>2</sup>，用于存放成品</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位于 1F，厂房高 6m，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设置加工区、物料存储区、清洗区等，购置高精度数控车床、数控立式车床、车削中心、加工中心、测高仪、高精度磨床、三坐标检测仪、动平衡机、时效炉等生产设备	年产 2000 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	组装车间	位于 2F 北侧，厂房高 4m，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组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F 车间西北侧区域，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存放铝合金、钢材等原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 1F 车间西北侧，原料区南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位于 1F，厂房高 6m，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设置加工区、物料存储区、清洗区等，购置高精度数控车床、数控立式车床、车削中心、加工中心、测高仪、高精度磨床、三坐标检测仪、动平衡机、时效炉等生产设备	年产 2000 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														
	组装车间	位于 2F 北侧，厂房高 4m，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组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F 车间西北侧区域，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存放铝合金、钢材等原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 1F 车间西北侧，原料区南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油料存放区	位于 1F 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存放润滑油、切削液、碱性清洗剂等原料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F 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会议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起接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TW001）（污水处理能力为 5m <sup>3</sup> /d）预处理，综合废水接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新建
	有组织废气治理	机加工废气：机床自带封闭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无组织废气治理	设备加强密闭，减少敞口操作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新建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泥、静电除油设备收集废油、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 1 座占地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新建
	生态环境	厂界周围绿化	新建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油料存放区、隔油沉淀池） （2）一般防渗：防渗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水层 Mb≥0.75m，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II 类场的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 <sup>-7</sup>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 <sup>-7</sup>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区域：生产区域）	新建
	环境风险	原辅料按相关要求贮存，明确贮存注意事项并要求专人负责看管。定期对生产设施、包装设施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存放区等应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防毒、灭火物资等消防、安全设施；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制定应急预案等。	新建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2000 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规格	备注
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	高速电机零部件	1000 套/年	小型外壳, 直径 150~300mm; 中型外壳, 直径 300~500mm; 大型外壳, 直径 500~800mm	
	磁悬浮电机零部件	1000 套/年	磁悬浮轴承组件、位移传感器组件、配套结构件等。	
合计		2000 套/年	/	/

4.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使用工序	使用能源
1	数控立车	VL-86H	1	下料	电能
2	数控立车	KV-500A	1	下料	电能
3	数控车床	Vturn-S26-110	1	粗车	电能
4	车削中心	Vturn-S26-60 CM	2	机加工	电能
5	高精度磨床	/	1	打磨	电能
6	3 轴加工中心	VM1155SL	2	机加工	电能
7	4 轴加工中心	VM1260SL	2	机加工	电能
8	测高仪	LH-600F	1	测量	电能
9	三坐标测量仪	ZEISS CAPTUM 9186	1	检验	电能
10	线圈绕组耐压检测仪器	威格 VG2605A	1	检测	电能
11	动平衡机	申克 Pasio 50	1	检测	电能
12	万用表	TL75	1	检测	电能
13	示波器	TBS1102B	1	检测	电能
14	三通道高斯计	Lakeshore 460	1	检测	电能
15	16 路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包含信号发生模块)	/	1	检测	电能
16	耐压仪	/	1	检测	电能
17	数字电桥	/	1	检测	电能
18	时效炉	RL-1200	2	时效	电能
19	超声波清洗机	2m*1m*0.5m	1	清洗	电能

5、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原辅材料与能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用量	最大贮存量 (t)
原辅材料					
1	铝合金	t/a	捆扎	300	50
2	钢材	t/a	捆扎	50	10
3	润滑油	t/a	桶装	1	0.2
4	切削液	t/a	200L 钢桶装	12	2
5	碱性清洗剂	t/a	200L 钢桶装	0.5	0.1
能源					
1	水	m <sup>3</sup> /a	/	1439.4	/
2	电	万度/年	/	100	/

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1	切削液	水溶性切削液，成分：水溶性物质 15%、润滑剂 10%、防锈剂 15%、水 55%、其他有效成分 5%。透明液体，适用于钢、铸铁的一般切削加工和磨削加工。产品具有优良的冷却性、防锈性和抗泡沫性能，含有润滑剂，具有优良的加工性能，不含氯和磷。密度 20℃1.05g/cm <sup>3</sup> ；pH 值（5%）：9.4；	不可燃液体	毒性不明
2	碱性清洗剂	成分：碱 5-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20-33%，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磺酸钠）12-20%，防腐剂 3-7%，纯水 15-52%，其他 8-15%。适用于机械零部件的清洗、机床清洗等。本产品稳定，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外观：无色透明	不可燃液体	无毒
3	润滑油	润滑油，即发动机润滑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密度约为 0.91×10 <sup>3</sup> （kg/m <sup>3</sup> ），沸点：260℃，闪点：76℃，自燃点：248℃。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可燃不爆炸	无毒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计划劳动人员 30 人，长白班，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 8.项目用排水水平衡分析

#### （1）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地面保洁用水、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 表 5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关”, 用水定额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 则生活用水量  $3.8\text{m}^3/\text{d}$  ( $1140\text{m}^3/\text{a}$ )。

#### 2) 切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原液年用量为  $12\text{m}^3$ , 按 1:20 比例稀释, 年用水量为  $240\text{m}^3$ , 配制切削液总量为  $252\text{m}^3$ 。切削液在切削液箱内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生产过程中因蒸发、飞溅及工件携带产生的损耗。切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 水槽容积  $6\text{m}^3$ , 则年更换废切削液约  $12\text{m}^3$ , 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清洗用水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对工件进行清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清洗槽每六天补水一次, 每次补水量约为  $0.5\text{m}^3$ , 则清洗用水年补水量为  $0.5\text{m}^3/\text{d}\times 50$  次  $/\text{a}=25\text{m}^3/\text{a}$ 。

#### 4) 地面保洁用水

厂区地面清洁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 用水定额按照  $2.0\text{L}/\text{m}^2\cdot\text{次}$ , 项目需清洗地面约  $400\text{m}^2$ , 厂区内建筑平时进行干扫干拖, 每 7 天进行一次清洗, 全年计 43 次, 则用水量为  $0.115\text{m}^3/\text{d}$  ( $34.4\text{m}^3/\text{a}$ )。

### (2) 排水系统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  $3.8\text{m}^3/\text{d}$  ( $1140\text{m}^3/\text{a}$ ), 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4\text{m}^3/\text{d}$  ( $91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达标后排入龙河。

2) 切削液调配用水进入产品, 无废水产生。

3) 清洗废水: 清洗槽液每 12 天整槽排放一次, 每次产生量约为  $0.8\text{m}^3$ , 则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次}\times 25$  次  $/\text{a}=2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达标后排入龙河。

4) 地面保洁废水: 地面保洁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 则保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092\text{m}^3/\text{d}$  ( $27.52\text{m}^3/\text{a}$ ),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达标后排入龙河。

综上, 本项目总用水量  $1439.4\text{m}^3/\text{a}$  ( $4.7983\text{m}^3/\text{d}$ ), 总排水量  $959.52\text{m}^3/\text{a}$

(3.1984m<sup>3</sup>/d)。

表 2-7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产污系数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3.8	1140	0.8	3.04	912	龙湖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切削液调配	0.8	240	/	/	/	进入危废
	清洗	0.0833	25	/	0.06667	20	龙湖污水处理厂
	地面保洁	0.115	34.4	0.8	0.0917	27.52	龙湖污水处理厂
生产用、排水合计		0.9983	299.4	/	0.1584	47.52	/
全厂用、排水合计		4.7983	1439.4	/	3.1984	959.52	龙湖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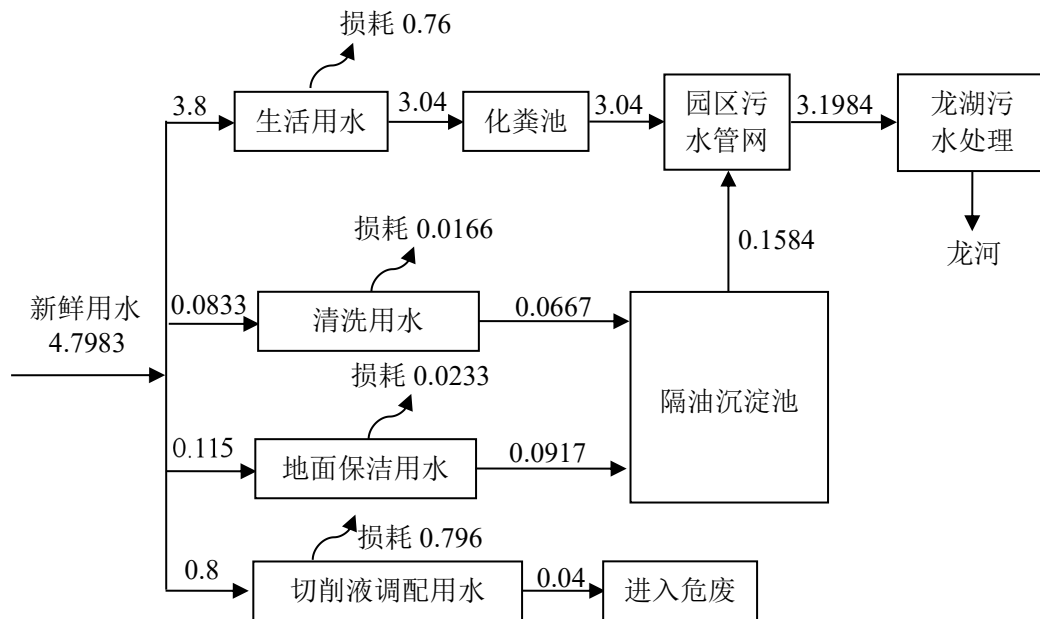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9.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 4 号厂房一层、二层（紫昱路 8 号 3 幢厂房），面积约 2726.78 平方米，按生产功能区、仓储区、办公区三大核心板块进行布局，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确保生产流程顺畅，具体布局如下：

生产功能区：位于厂房 1 楼，分为磁悬浮高速电机精密结构件加工区和

磁悬浮电机组装测试区，两个区域按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减少物料搬运距离；加工区配置高精度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磨床等加工设备，组装测试区配置组装工作台、动平衡机、测功机等组装检测设备；

仓储区：位于厂房1楼，分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紧邻生产功能区，原料仓库靠近加工区，成品仓库靠近厂房出口，实现原材料和成品的快速存取，降低物流成本；

办公区：位于厂房2楼北侧，设置办公室、会议室等，与生产区有效分隔，营造舒适的办公环境，同时方便人员进出和生产管理。

项目布局较为简单，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生产与办公的要求。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二。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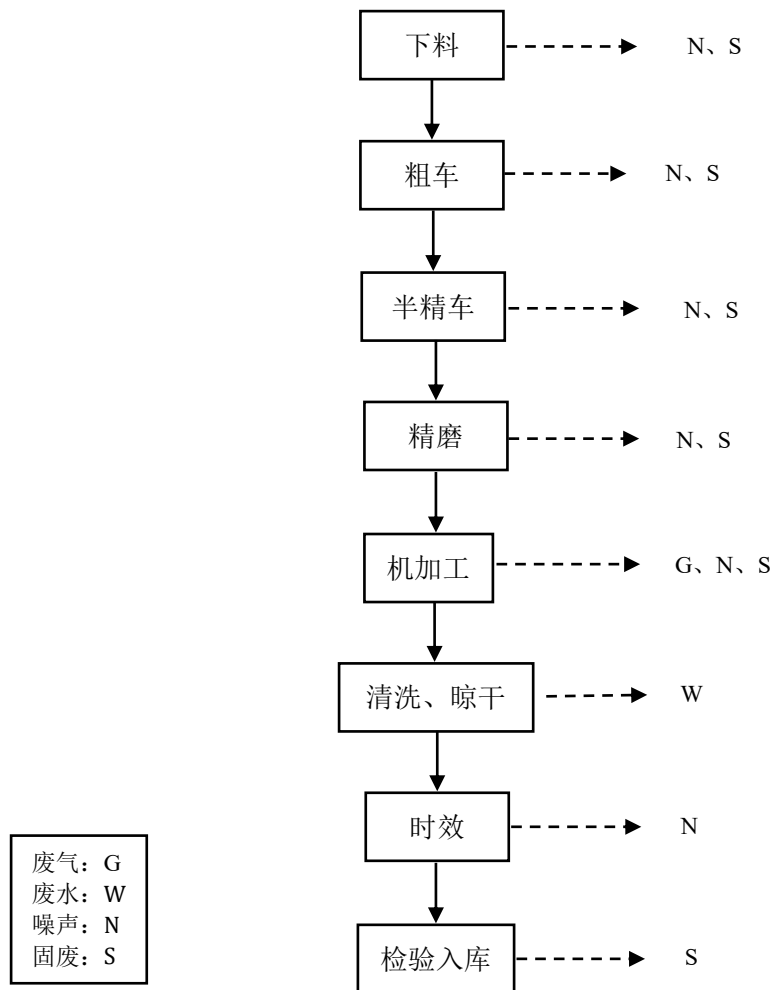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下料：采用数控立车对铝合金、钢材等原材料进行定长切割，获取转子、定子毛坯。切割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②粗车：使用数控车床对毛坯进行粗加工，去除大部分余量，初步成型转子外形。车削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③半精车：半精车进一步修正外形，预留精加工余量。半精车产生噪声、固废。

④精磨安装位：使用高精度外圆磨床对转子安装配合面进行精密磨削，保证安装精度与表面光洁度。精磨过程产生噪声、固废。

⑤机加工：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对转子外圆、端面等关键部位进行最终加工，保证形位公差与表面粗糙度。加工过程产生噪声、废气、固废。

⑥清洗、晾干：采用清洗剂清洗工件表面的杂质，保证表面清洁。清洗过程产生废水（碱性清洗剂残留的清洗废水），清洗后自然晾干。

⑦时效处理：经时效炉处理后可以消除内应力，防止后续加工变形，时效处理使用电能，160°C-180°C恒温 4 小时左右，该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

⑧检验入库：对工件的尺寸精度、形位公差、表面质量进行全面检测，确认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验合格的成品标识后入库，等待整机装配。此过程产生固废。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5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机加工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床自带封闭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 (TW001) (污水处理能力为 5m <sup>3</sup> /d) 预处理，综合废水接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生产	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	pH、COD、氨氮、SS、总氮、LAS、石油类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润滑油桶		
		静电除油设备收集废油		
		废清洗剂桶		
		废活性炭		
		隔油池废油泥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其他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勘查，该厂房现已空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和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要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淮北市2024年度环境公报，进行本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一、城市空气环境质量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根据《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3	35	超标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9	4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淮北市O<sub>3</sub>、PM<sub>2.5</sub>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淮环〔2022〕1号，“以降低PM<sub>2.5</sub>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O<sub>3</sub>污染物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确保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高于3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5%以上，为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奠定基础。”且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4号厂房一层、二层（紫昱路8号3幢厂房），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物引用《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间2023年7月16日—7月22日（共计7天），监测点为中G1纵楼村。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引用数据应在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位于本项目区东北4633m，监测时间为2023年，因此满足引用数据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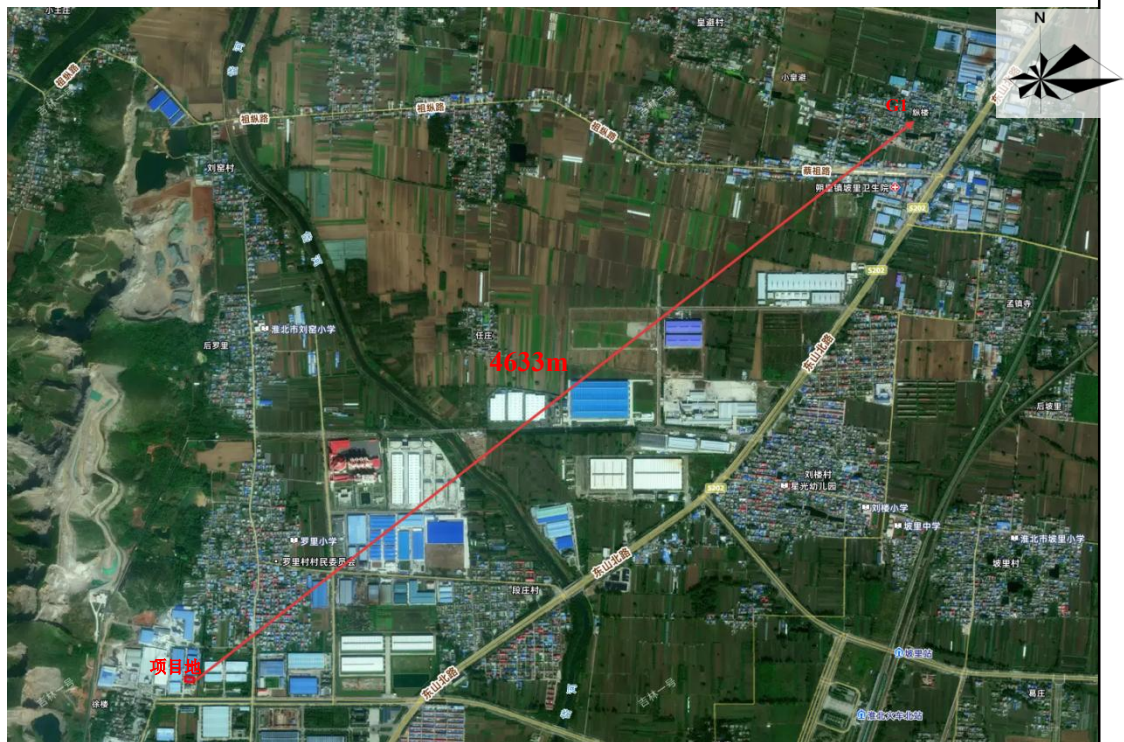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大气环境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编号	坐标	相对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G1 纵楼村	116°50'54.063" 34°4'34.276"	东北	4633m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编号	坐标	污染物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纵楼村	116°50'54.063" 34°4'34.276"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2	0.42~0.59	29.5	0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中的推荐值。项目区环境底质较好。

## 二、地表水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27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4.8313。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为29.6%（8个），Ⅳ类水质断面占66.7%（18个），Ⅴ类水质断面占3.7%（1个），无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2024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4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Ⅲ类）和濉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Ⅲ类）达标，萧濉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出境，Ⅳ类）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出境，Ⅳ类）未达标。

地表水龙河各水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四、地下水、土壤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4号厂房一层、二层（紫昱路8号3幢厂房），属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岱河、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罗里村	北	193	居民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徐楼	西南	203	居民 (约 100 人)	
	新圩村	南	460	居民 (约 200 人)	
声环境	/	/	1-5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地表水环境	岱河	东	186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龙河	东	8687	小型河流	
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保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废水具体标准见下表 3-5。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可接管后执行限值
pH	6~9	6~9	6~9
悬浮物（SS）	250	400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00	300	20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00	500
氨氮（NH <sub>3</sub> -N）	35	/	35
TN	40	/	40
LAS	/	20	20
石油类	/	20	20

废水经龙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龙河，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浓度限值	依据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悬浮物（SS）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化学需氧量（COD）	50	
氨氮（NH <sub>3</sub> -N）	5	
TN	15	
LAS	0.5	
石油类	1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表 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废气种类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6(1h 平均) 20(1 次)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行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 废气</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3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p> <p>一、自2017年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p> <p>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sub>2</sub>、NO<sub>x</sub>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sub>10</sub>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p> <p>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007t/a。</p> <p>(2)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内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接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COD：0.233t/a；氨氮：0.024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赁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4号厂房一层、二层（紫昱路8号3幢厂房），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无涉及厂房改造，不需大型施工机器施工，对人员走动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扬尘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二、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简单，通过废水总排放口混合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通过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b>三、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85dB（A）的作业。</p> <p>②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设备、原材料的装卸、搬运等）。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b>四、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b></p> <p>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装修废物应全部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主要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机床自带封闭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可知湿式机加工环节产污系数，具体见表4-1。

表 4-1 金属制品业行业废气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件	切削液	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5.64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上表可知，湿式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的用量为 12 吨/年，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68t/a，经机床自带封闭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核算：

机床自带封闭罩体积约 6m<sup>3</sup>，设备内部换气次数：120 次/h。经计算，本项目共 6 台机加工设备，风量=6m<sup>3</sup>×120 次/h×6 台×1.1（富余系数），约为 4752m<sup>3</sup>/h，同时考虑管道风压损失，本项目废气收集所需风量设置为 5000m<sup>3</sup>/h。

收集效率取 99%，去除效率为 90%，机加工时间约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6mg/m<sup>3</sup>。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7t/a。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类型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是否达标排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机加工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4	0.057	0.068	机床自带封闭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99	90	是	0.6	0.003	0.007	2400	5000	是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1	DA001	机加工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度 116°48'49.715", 纬度 34°02'55.500"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kg/h 120mg/m <sup>3</sup>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点	面源	污染物	年生产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厂房	长 40m ×宽 24m	集气罩 未收集 废气	2400	0.0003	0.0007	/	0.0003	0.0007
合计:							非甲烷 总烃	0.0007

##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包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机、停机、检修、环保设施达不到要求等几种情况，开停机、检修时停止生产，本次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发生频次/次	执行标准		应对措施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机加工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11.4	0.057	0.5	1	10	120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 (1) 静电除油装置

本项目静电除油装置为机械过滤加高压静电收集净化加后置过滤器的复合型油烟净化设备。首先，利用风机负压，将油烟吸入到机械过滤模块——不锈钢除雾装置。除雾装置内放置层递式的金属除雾网，通过气流碰撞过滤丝网，把雾滴粘结下来，在过滤网内凝结成大油滴，然后在重力的作用下回流到集油盘中。

经过机械过滤后，精细油烟以及烟雾，在高压直流电源的阴极和接地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阳极之间所形成的高压电场通过时，由于阴极发生电晕放电、气体被电离，带负电的气体离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极板运动，在运动中与烟气颗粒相碰，则使尘粒荷以负电，荷电后的尘粒到达阳极后，放出所带的电子尘粒则沉积于阳极板上，而得到净化的气体排出净化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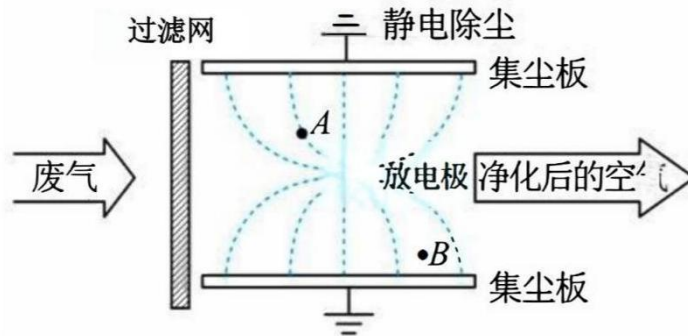


图 4-1 静电除油工作原理图

##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原理：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 $>20000\text{nm}$ ；过渡孔半径 $150\sim 20000\text{nm}$ ；微孔半径 $<150\text{nm}$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通过活性炭较大的比表面积和未饱和的化学键力对废气进行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增长，废气处理效果慢慢下降。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评价要求应采用碘值大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密切关注活性炭强度及吸附效率变化情况，及时更换吸附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根据前文分析，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 6.3.3.3 规定：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本项目蜂窝

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设计流速小于 1.2m/s。相关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名称	参数
设计处理效率%	60
活性炭级数	1 级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
活性炭密度 kg/m <sup>3</sup>	550
过滤风速 m/s	<1.2
过滤停留时间 s	0.5-2
碘值 mg/g	>800
出口风量 (m <sup>3</sup> / h)	<b>5000</b>
活性炭过滤厚度 m	0.3
每级过滤面积m <sup>2</sup>	3
一次填充量 t	0.5

活性炭装填量： $3\text{ m}^3 \times 0.3 \times 550\text{ kg/m}^3 = 4950\text{ kg}$

更换次数核算：

总吸附容量： $4950\text{ kg} \times 0.25\text{ kg/kg} = 123.75\text{ kg}$

年需更换次数= $61.2/123.75 \approx 1$  次/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 $0.5\text{ t/次} \times 1\text{ 次/年} = 0.5\text{ t}$

**表 4-7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位置	活性炭填充量 (t)	更换频次 /年	废活性炭净值产生量 (t)	吸附废气量 (t)	合计废活性炭量产生量 (t)
DA001	0.5	1	0.5	0.0612	0.56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总量约为 0.56t/a。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油雾可行技术包含活性炭吸附、机械过滤、静电过滤，本项目使用末端治理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表4-8 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可行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机械过滤、静电过滤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是

无组织管控措施：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设计，设置固定门窗，正常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减少废气向厂界扩散。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较小。

####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烟气流速、烟气温 度、烟气量、烟 气压力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 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温度、湿度、气压、 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环境保护距离取值方法为：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最小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经计算，项目建成运行后，无组织废气排放各向厂界外均没有出现浓度超标点。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9499-2020）中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工业企业应设置的卫

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text{m}$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text{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text{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 $\text{m}^2$ )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text{m}/\text{s}$	卫生防护距离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以上计算方案，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效高度 $\text{m}$	长/宽	源强 $\text{kg}/\text{h}$	防护距离计算值 $\text{m}$	防护距离 $\text{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	40*24	0.0003	0.01	50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源强为  $0.0003\text{kg}/\text{h}$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公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50\text{m}$  范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地东北侧的罗里村，距离厂区约  $193\text{m}$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 （3）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

施是可行的。结合现状和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满足环境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在防护距离范围内（特别是下风向区域），不再规划开发住宅、学校、医院等人员相对集中的项目。

## 二、废水

### （1）废水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清洗用水和地面保洁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生活用水量  $3.8\text{m}^3/\text{d}$  ( $1140\text{m}^3/\text{a}$ )，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4\text{m}^3/\text{d}$  ( $91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清洗槽液每 12 天整槽排放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  $0.8\text{m}^3$ ，则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次} \times 25 \text{次}/\text{a} = 20\text{m}^3/\text{a}$ 。地面保洁用水约  $34.4\text{m}^3/\text{a}$ ，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0.0917\text{m}^3/\text{d}$  ( $27.52\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与地面保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废水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2 拟建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化粪池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	pH、COD、NH <sub>3</sub> -N、SS、TN、LA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	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水质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LAS		TN		石油类	
			平均浓度	产生量	平均浓度	产生量	平均浓度	产生量	平均浓度	产生量	平均浓度	产生量	平均浓度	产生量	平均浓度	产生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清洗废水	20	6-9	600	0.012	-	-	700	0.014	15	0.0003	20	0.0004	10	0.0002	25	0.0005
地面保洁废水	27.52	6-9	300	0.008	-	-	400	0.011	15	0.0004	8	0.0002	10	0.0003	30	0.0008
生产废水合计	47.52	6-9	420.88	0.02			526.09	0.025	14.73	0.0007	12.63	0.0006	10.52	0.0005	27.36	0.0013
生活污水	912	6-9	300	0.2736	150	0.1368	200	0.1824	25	0.0228	-	-	-	-	-	-

表 4-14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912	化粪池	/	是	/	912	龙湖污水处理厂	/
	pH	6-9			/		6-9			6-9
	COD	300	0.2736		20%		240	0.2189		500
	氨氮	25	0.0228		0%		25	0.0228		35
	SS	200	0.1824		30%		140	0.1277		250
	BOD <sub>5</sub>	150	0.1368		20%		120	0.1094		200
生产废水	水量	/	47.52	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 5m <sup>3</sup> /d)	/	是	/	47.52	龙湖污水处理厂	/
	pH	6-9			/		6-9			6-9
	COD	420.88	0.02		30%		294.62	0.014		500
	氨氮	14.73	0.0007		0%		14.73	0.0007		35
	SS	526.09	0.025		80%		105.22	0.005		250

	TN	10.52	0.0005		0%		10.52	0.0005		40	
	LAS	12.63	0.0006		30%		8.84	0.0004		20	
	石油类	27.36	0.0013		50%		13.68	0.0007		20	
综合 废水	水量	/	959.5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保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一起接管至龙湖污水处理厂			/	959.52		/	
	pH						6-9				6-9
	COD						242.83	0.233			500
	氨氮						25.01	0.024			35
	SS						138.61	0.133			250
	BOD <sub>5</sub>						114.02	0.1094			200
	TN						0.521	0.0005			40
	LAS						0.417	0.0004			20
	石油类						0.73	0.0007			20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物治理			排放口编号	坐标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LAS、TN、石油类	龙湖污水处理厂	TW001	污水处理站	隔油沉淀池	DW001	经度 116° 48'49.879 “纬度 34° 02'55.108”	是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现状区内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现状污水提升泵站提升汇入区域污水干管（沿北外环路铺设），最终进入经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龙河。目前管网已与东山北路、202 省道市政管网连接，通过杜集片区污水转输工程，统一输送至龙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龙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南端，实际建设规模为 2 万吨/日，处理工艺为：格栅+水解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混合反应池+D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200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08〕67 号）。2013 年 7 月 25 日，取得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18 号）。</p> <p>根据龙湖污水处理厂规划，龙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龙湖工业园及杜集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位于杜集经济开发区，属于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p> <p>①水量：龙湖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规模为 2 万吨/日，目前进水量基本维持在 1.8 万吨/日。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的污水管网已接往龙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日均排放废水量为 3.1984m<sup>3</sup>/d，远小于龙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冲击。从水量上来讲，项目废水接管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可行。</p> <p>②水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接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污染物，不会对龙湖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接管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p> <p>龙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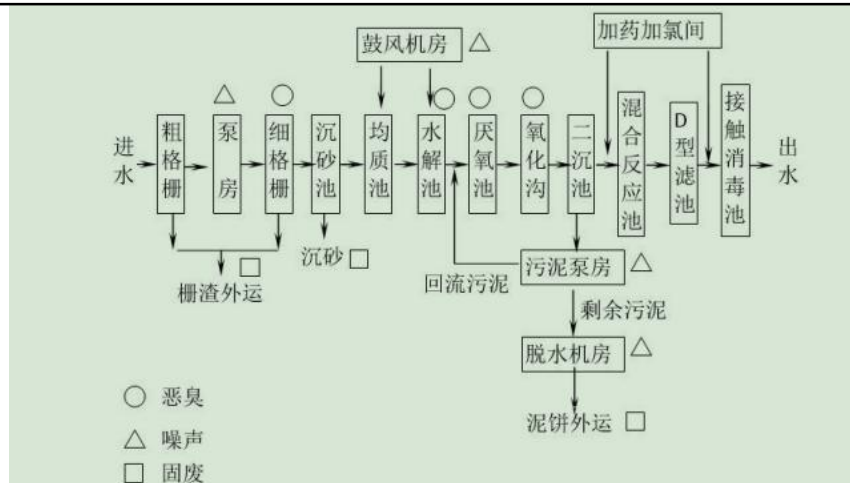


图 4-1 龙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从路径、水量、水质三方面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龙湖污水处理厂可行，最终达标排入龙河，对龙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6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依据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LAS、TN、石油类	1次/年	HJ 819-2017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立床、车削中心、加工中心、高精度磨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85dB（A）之间，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p>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以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建立空间坐标系。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室内）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数控车床	1	85	1	20	12	1	78	10	18	43	47.2	65.0	59.9	52.3	20	36.0	56.4	48.7	43.7	1	
2	数控立床	2	80	1	10	10	1	88	8	8	45	41.1	61.9	61.9	46.9	20	29.9	53.3	50.7	38.3	1	
3	车削中心	1	85	1	15	10	1	83	8	13	45	51.6	71.9	67.7	56.9	20	40.4	63.3	56.5	48.3	1	
4	加工中心	1	80	1	20	10	1	78	8	18	45	42.2	61.9	54.9	46.9	20	31.0	53.3	43.7	38.3	1	
5	高精度磨床	1	80	1	30	20	1	68	18	28	35	43.3	54.9	51.1	49.1	20	32.2	46.3	39.9	40.5	1	
6	空压机	1	80	1	22	17	1	23	17	22	8	52.8	55.4	53.2	61.9	20	38.7	43.8	39.0	50.4	1	

表 4-18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1#风机	25	10	0.5	85		基础减振、消声、设备隔声	昼间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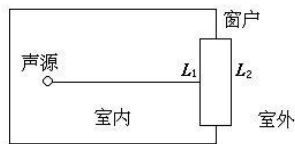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

④将室外声级 L<sub>2</sub>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sub>w</sub>：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sup>2</sup>。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sub>p</sub> (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sub>p</sub> (r<sub>0</sub>) —参考点 r<sub>0</sub> 处噪声值，dB (A)；

A<sub>div</sub>—几何发散衰减，dB (A)；

A<sub>atm</sub>—大气吸收衰减，dB (A)；

A<sub>bar</sub>—屏障衰减，dB (A)；

A<sub>gr</sub>—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根据噪声预测，达产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类别	名称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	52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50		达标
	西厂界	53		达标
	北厂界	56		达标

经计算，经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预计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20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昼间采样 1 次

## 4 固废

###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2) 废边角料：类比同类项目，边角料产生量按照铝合金和钢材用量的1%估算，则根据计算，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4) 静电除油设备收集废油：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产生量 0.068t/a，收集效率 99%，静电除油设施处理效率 75%，则静电除油设备收集废油量为 0.05t/a。

(5) 废活性炭：根据上文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6t/a（含处理有机废气量）。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隔油池废油泥：根据前文可知地面保洁废水 27.52t/a，机器清洗废水 20t/a，石油类：进水 18.94mg/L，出水 9.47mg/L，SS：进水 526.09mg/L，出水 105.22mg/L，计算得出废油泥产生量为 0.002t/a，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0-08，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7) 废清洗剂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清洗剂桶约 0.2t/a。废清洗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 废切削液：切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水槽容积 6m<sup>3</sup>，则年更换废切削液约 12m<sup>3</sup>，密度约 1.05t/m<sup>3</sup>，则重量约为 1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于其中 HW09（900-006-09）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切削液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切削液共 2t/a，切削液规格为 200L/桶，切削液密度约 1.05 kg/L，即 3 桶，每个桶重 20kg，则项目产生废切削液桶 0.06t/a。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0) 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废

物为危险废物，HW08、900-214-08，集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11)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 1t/a，润滑油规格为 50kg/桶，即 20 桶，每个桶重 5kg，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废物为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废润滑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含油手套、抹布：对部分设备零件涂抹润滑油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废物为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900-001-S62	4.5t/a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下料、打磨、机加工	固	一般	900-002-S17	3.5t/a	外售
3	不合格品	生产	固	一般	900-002-S17	0.5t/a	外售
4	静电除油设备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液	危废	HW08 900-249-08	0.05t/a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清洗剂桶	清洗	固	危废	HW49 900-041-49	0.2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危废	HW49 900-039-49	0.56t/a	
7	隔油池废油泥	废水处理	固	危废	HW08 900-210-08	0.002t/a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危废	HW09 900-006-09	12.6t/a	
9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	危废	HW49 900-041-49	0.06t/a	
10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	危废	HW08 900-214-08	0.05t/a	
11	废润滑油桶	维修保养	固	危废	HW08 900-249-08	0.1t/a	
12	废含油手套、抹布	维修保养	固	危废	HW49 900-041-49	0.1t/a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车间内西侧	10m <sup>2</sup>	袋装于危废间	0.1	三个月

2	静电除油设备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于危废间	0.02	三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于危废间	0.15	三个月
4	隔油池废油泥	HW08	900-210-08	桶装于危废间	0.001	三个月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于危废间	3.5	三个月
6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置于危废间	0.02	三个月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袋装于危废间	0.02	三个月
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于危废间	0.05	三个月
9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于危废间	0.05	三个月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设 1 座占地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仓库和 1 座占地 2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

#####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一座，位于车间内西南侧，面积约 20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一座，位于车间内西侧，面积约 10m<sup>2</su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① 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

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在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并且本项目严格按照导则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厂区内按各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

行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m/s$ 。化粪池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等防水涂料，或在抗渗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当抗渗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危废库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可采取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隔油土层（不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大于 0.8mm）或抗渗钢纤维隔油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防渗层的基础上铺 2mm 厚的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采取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可采取抗渗钢纤维隔油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进行防渗。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厂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3 厂区各工作区防渗要求

名称	范围	防渗结构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放置于容器或包装物内，不得与地面直接接触。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均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隔油土材料、涂刷防水材料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	涂刷防水材料+环氧树脂
	油料存放区 隔油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HDPE 膜+150mm C30/P8 抗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原有地面已做硬化

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管理，避免其有害成分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禁止乱堆乱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实现垃圾的分类收集。

②源头控制：严格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应严格控制污染

物排放，按照废气处理措施要求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土壤的污染多半是大气沉降影响，因此还应杜绝废气事故排放的发生。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 6 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4号厂房一层、二层（紫昱路8号3幢厂房），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7 环境风险

### 7.1 环境风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B要求，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4 最大危险物质分布及存在数量一览表

时期	危险物质	存储设施名称	最大在线量	临界量	Q
			qi(t)	Qi(t)	
运营期	润滑油	油料存放区	0.2	2500	0.00008
	切削液	油料存放区	0.5	50	0.01
	清洗剂	油料存放区	0.1	50	0.002
	废清洗剂桶	危废间	0.1	50	0.002
	静电除油设备收集废油	危废间	0.02	50	0.0004
	废活性炭	危废间	0.15	50	0.003
	隔油池废油泥	危废间	0.001	50	0.00002
	废切削液	危废间	3.5	50	0.07
	废切削液桶	危废间	0.02	50	0.0004
	废润滑油	危废间	0.02	50	0.0004
	废润滑油桶	危废间	0.05	50	0.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间	0.05	50	0.001	
					合计：	0.09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_{max}$  约为  $0.09 < 1$ 。

## 7.2 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分析,拟建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故包括:仓库润滑油、切削液、清洗剂等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流失事故。若切削液等化学品出现泄漏,泄漏如果未能及时发现,泄漏的物料未能及时收集处理,则会对周围土壤以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若生产中由于线路老化等原因产生火灾,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将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产生的消防废水等若是收集处理不当一旦流出厂界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下渗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若是进入雨排系统则有可能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 7.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气短路事故。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规范原辅材料的使用及储存,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组织生产。

⑥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⑧拟建项目危废间、油料存放区、隔油沉淀池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

⑨配备必要的泄漏收集以及堵漏设施，包括沙袋、围挡等。

**表 4-25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产5000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b>建设地点</b>	（安徽）省	（淮北）市	（杜集）区	（）镇	（）村
<b>地理坐标</b>	经度	116° 48' 49.840"	纬度	34° 2' 55.156"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油料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化学品若出现泄漏，泄漏如果未能及时发现，泄漏的化学品未能及时收集处理，则会对周围土壤以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若生产中由于线路老化等原因产生火灾，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将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产生的消防废水等若是收集处理不当一旦流出厂界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下渗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若是进入雨排系统则有可能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p> <p>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气短路事故。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p> <p>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p> <p>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⑤规范原辅材料的使用及储存，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组织生产。</p> <p>⑥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p> <p>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p> <p>⑧拟建项目危废间、油料存放区、隔油沉淀池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p> <p>⑨配备必要的泄漏收集以及堵漏设施，包括沙袋、围挡等。</p>				
<b>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	拟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为912.54m <sup>2</sup> ，年产5000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对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在各排污口和污染物排放点竖立标志牌，建立管理档案。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应在厂区总排口处设置标志牌，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设置合理，便于采取水样。

(2) 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整治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定期监测，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下：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要素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机床自带封闭罩+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设备加强密闭,减少敞口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设备加强密闭,减少敞口操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化粪池(TW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生产废水	pH、COD、NH <sub>3</sub> -N、SS、TN、LA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TW001)(污水处理能力为5m <sup>3</sup> /d)		
声环境	环保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静电除油设备收集废油、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泥、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隔油沉淀池做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 K≤1*10 <sup>-7</sup> cm/s,或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一般生产区域等其他区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sup>-7</sup>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	/				

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单位须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p> <p>②公司设专人对油料存放区及危废暂存间定期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p>③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p> <p>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p> <p>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电机制造 381，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本项目建成正式排污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拟建项目应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在规定时限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接受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台账内容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E、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F、环保设施运行能耗情况等。

②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和维修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良好运行；

④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禁生产中非正常排放；

⑤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污染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当地环保部门做出初步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事故产生的影响，并对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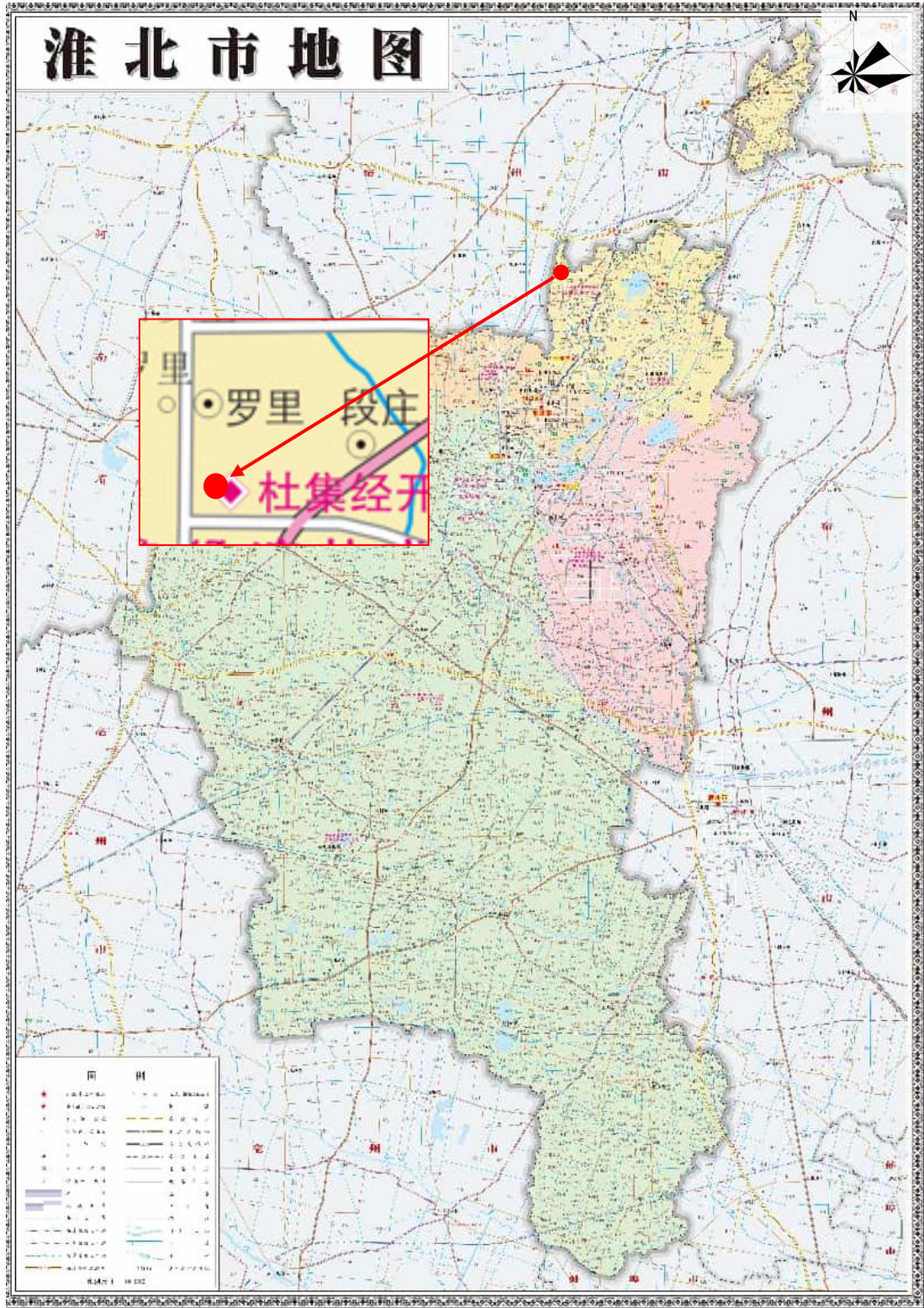
安徽启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用地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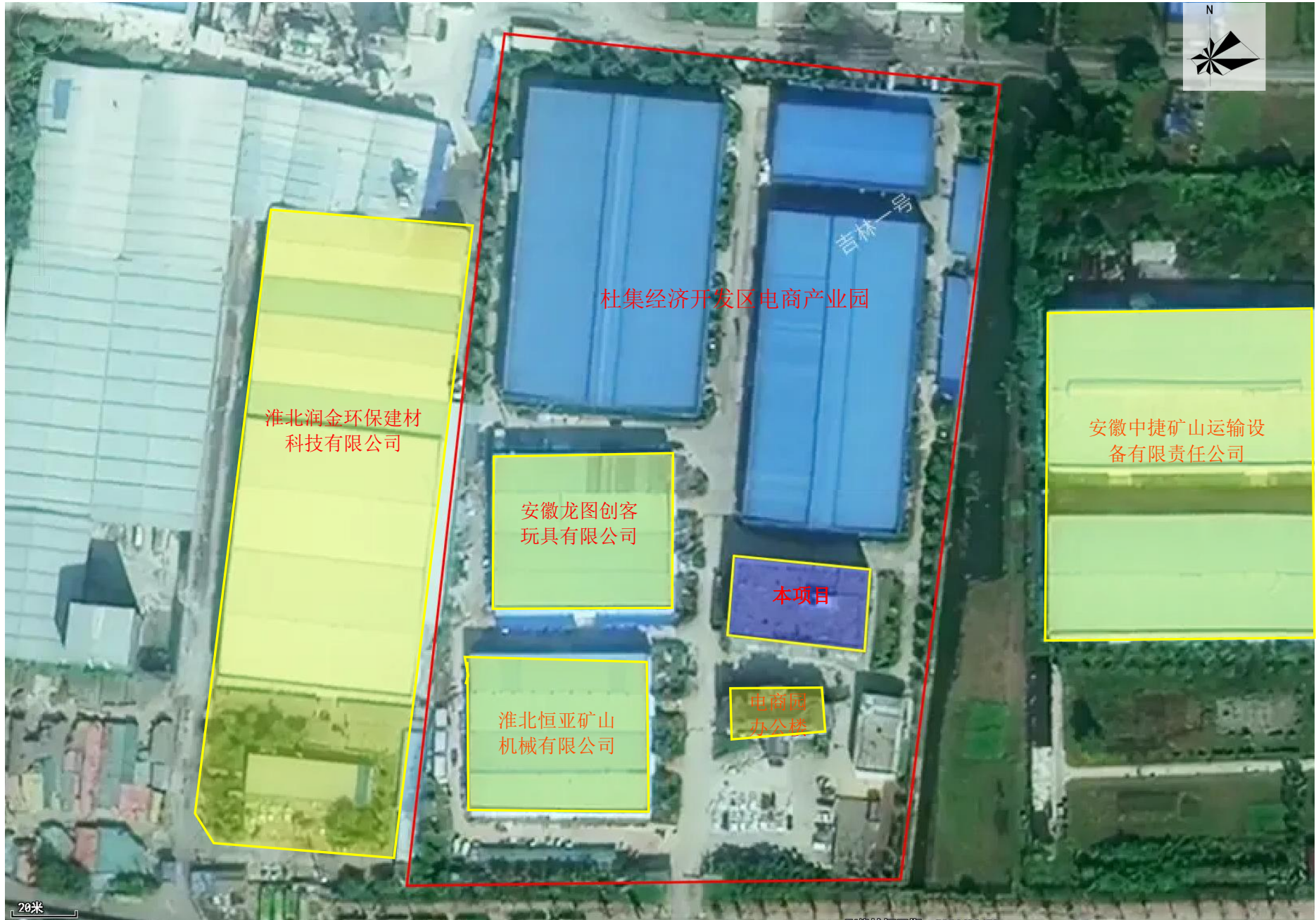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 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排 放量	/	/	/	959.52t/a	/	959.52t/a	+959.52t/a
	COD	/	/	/	0.233t/a	/	0.233t/a	+0.233t/a
	氨氮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	/	/	/	3.5t/a	/	3.5t/a	+3.5t/a
	不合格品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桶	/	/	/	0.2t/a	/	0.2t/a	+0.2t/a
	静电除油设 备收集废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0.56t/a	/	0.56t/a	0.56t/a
	隔油池废油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切削液	/	/	/	12.6t/a	/	12.6t/a	12.6t/a
	废切削液桶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废含油手 套、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其他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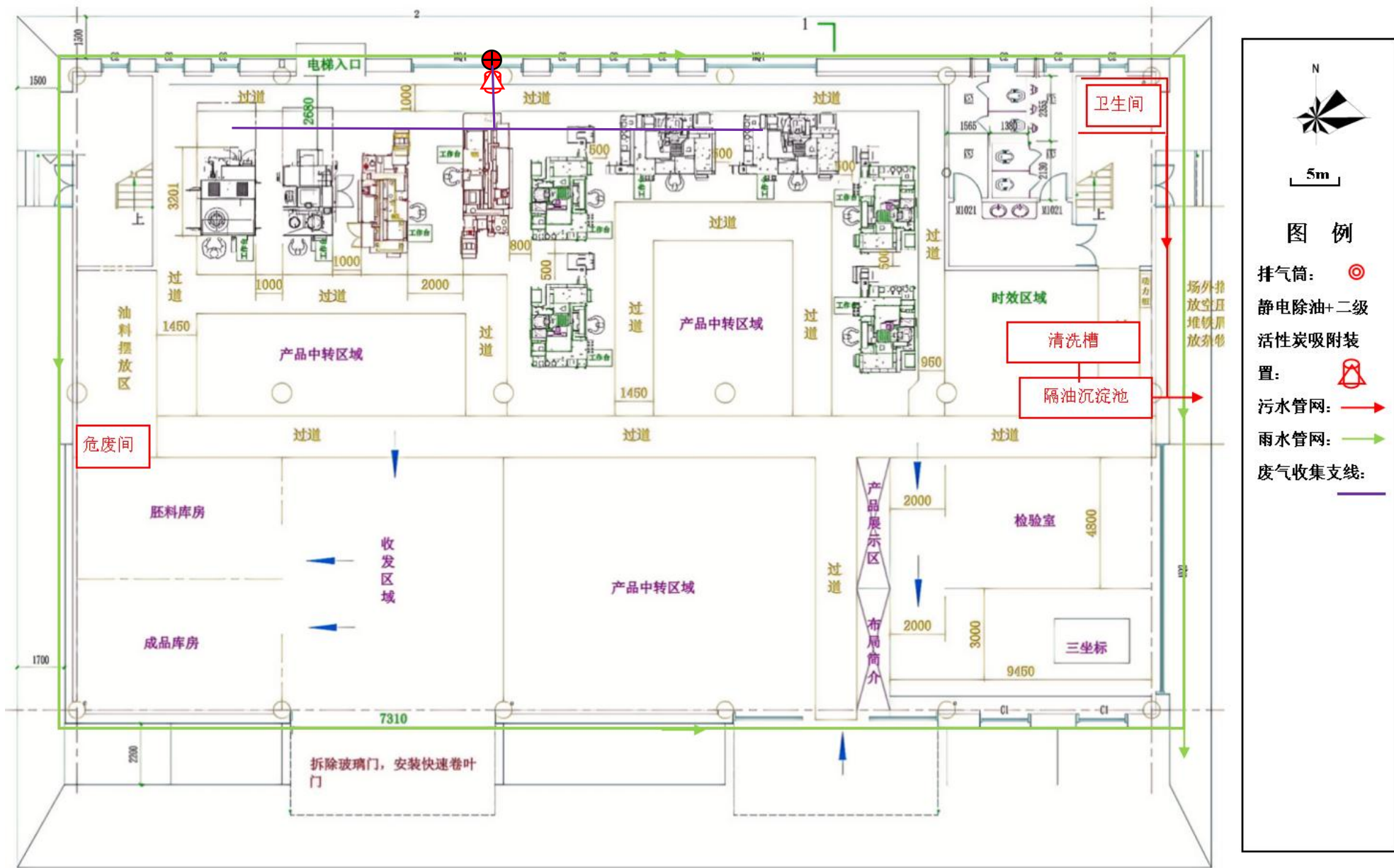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范围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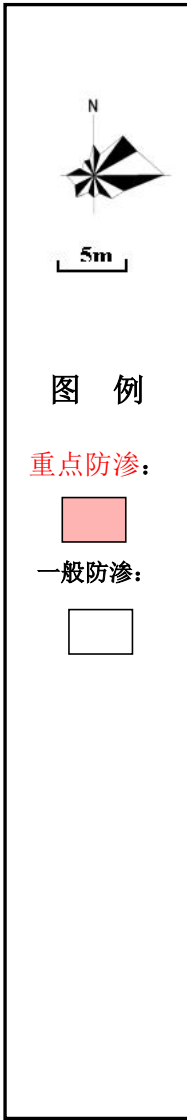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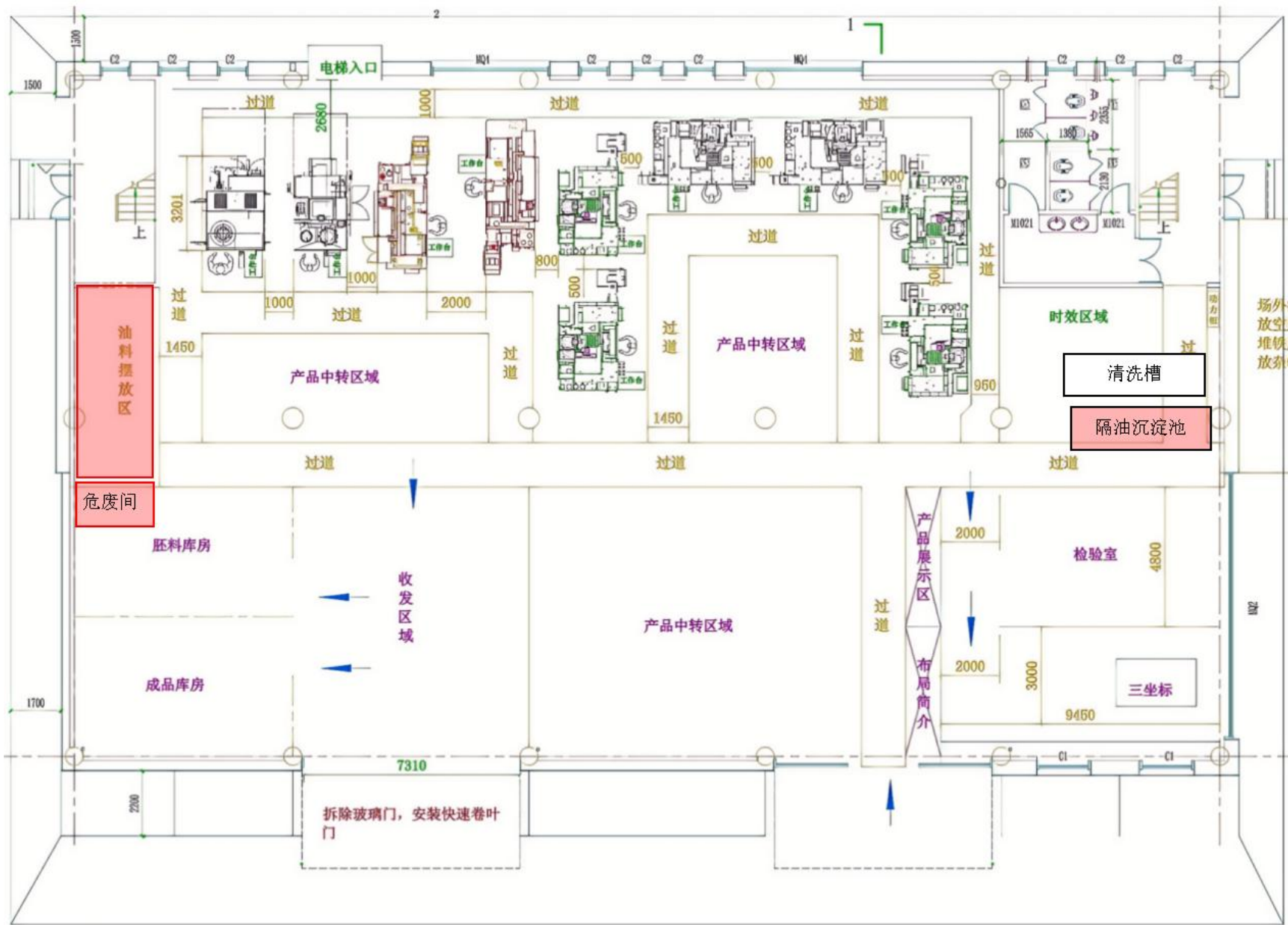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1F)

办公区

组装区

附图 4-2：项目平面布置图（2F）



附图 5-1: 项目分区防渗图 (1F)



附图 5-2：项目分区防渗图（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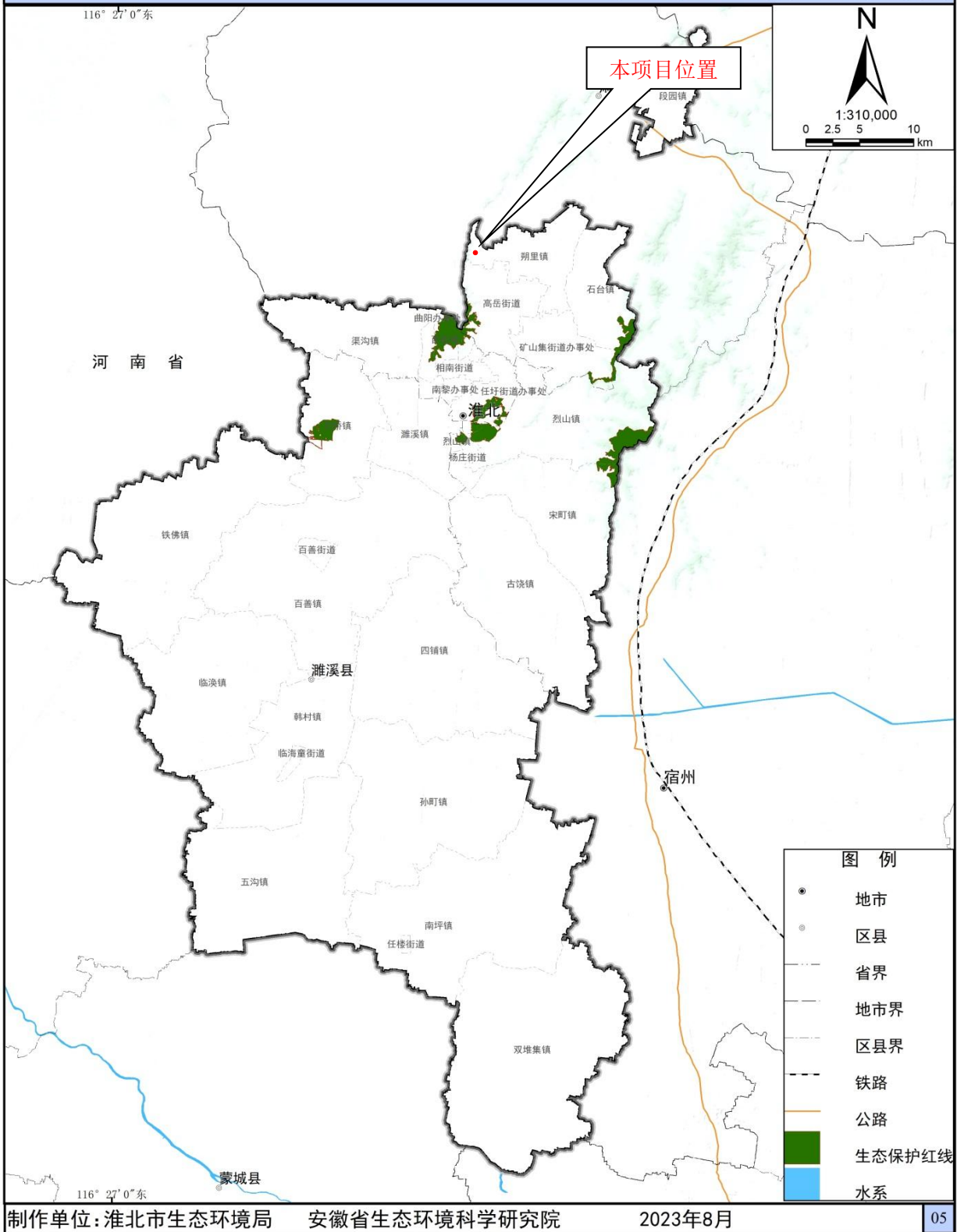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 50m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7：项目环境分区管控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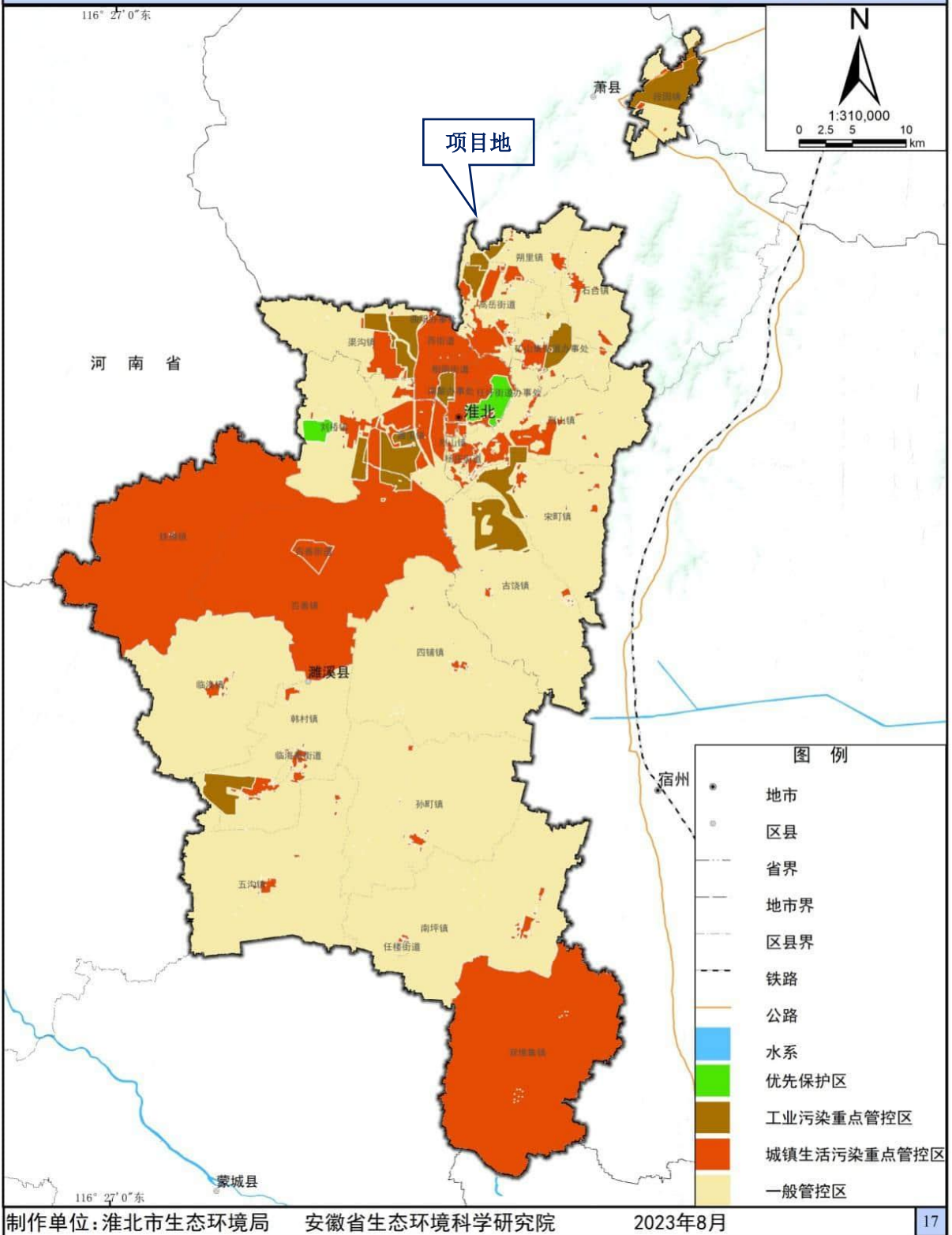
##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生态红线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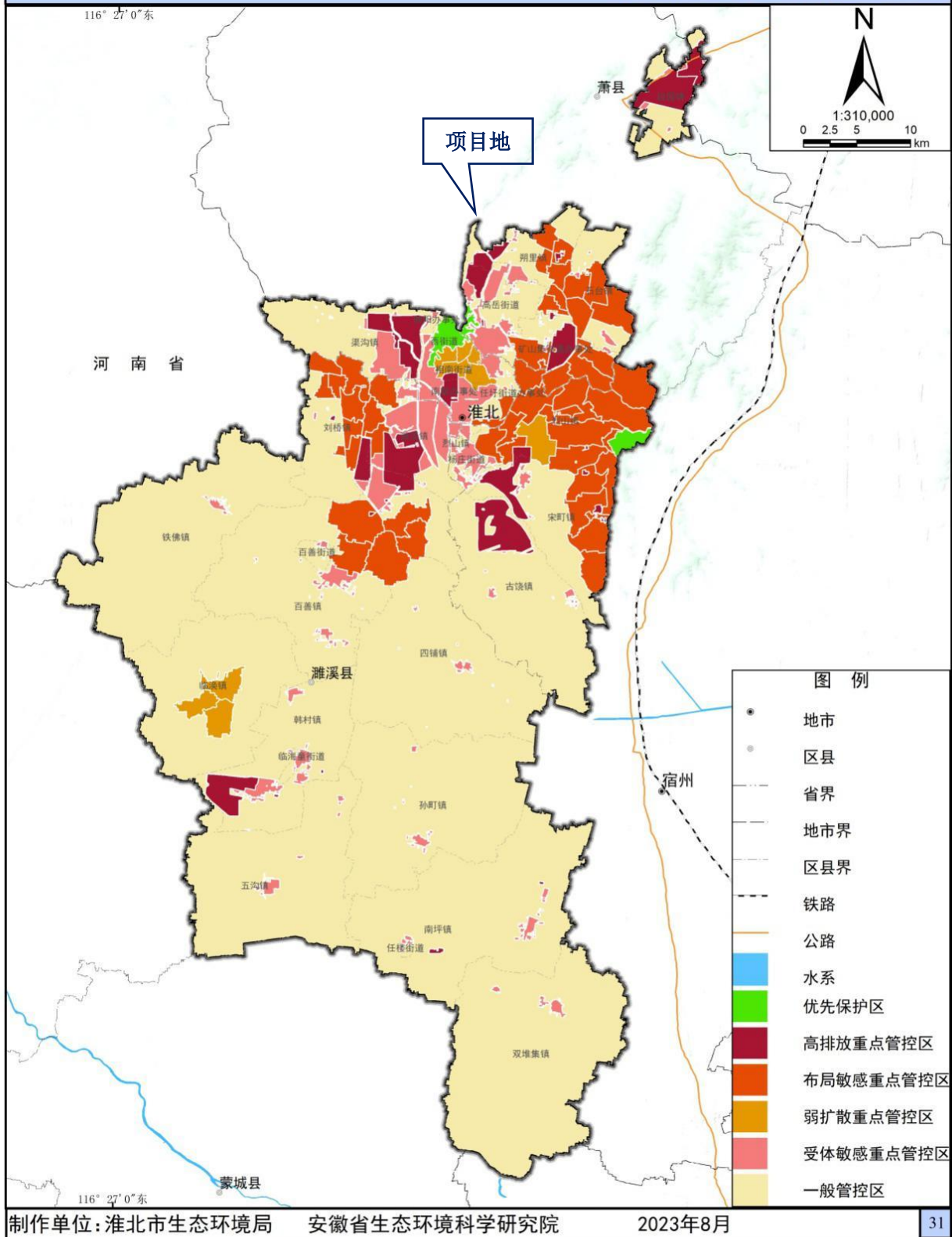
##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9：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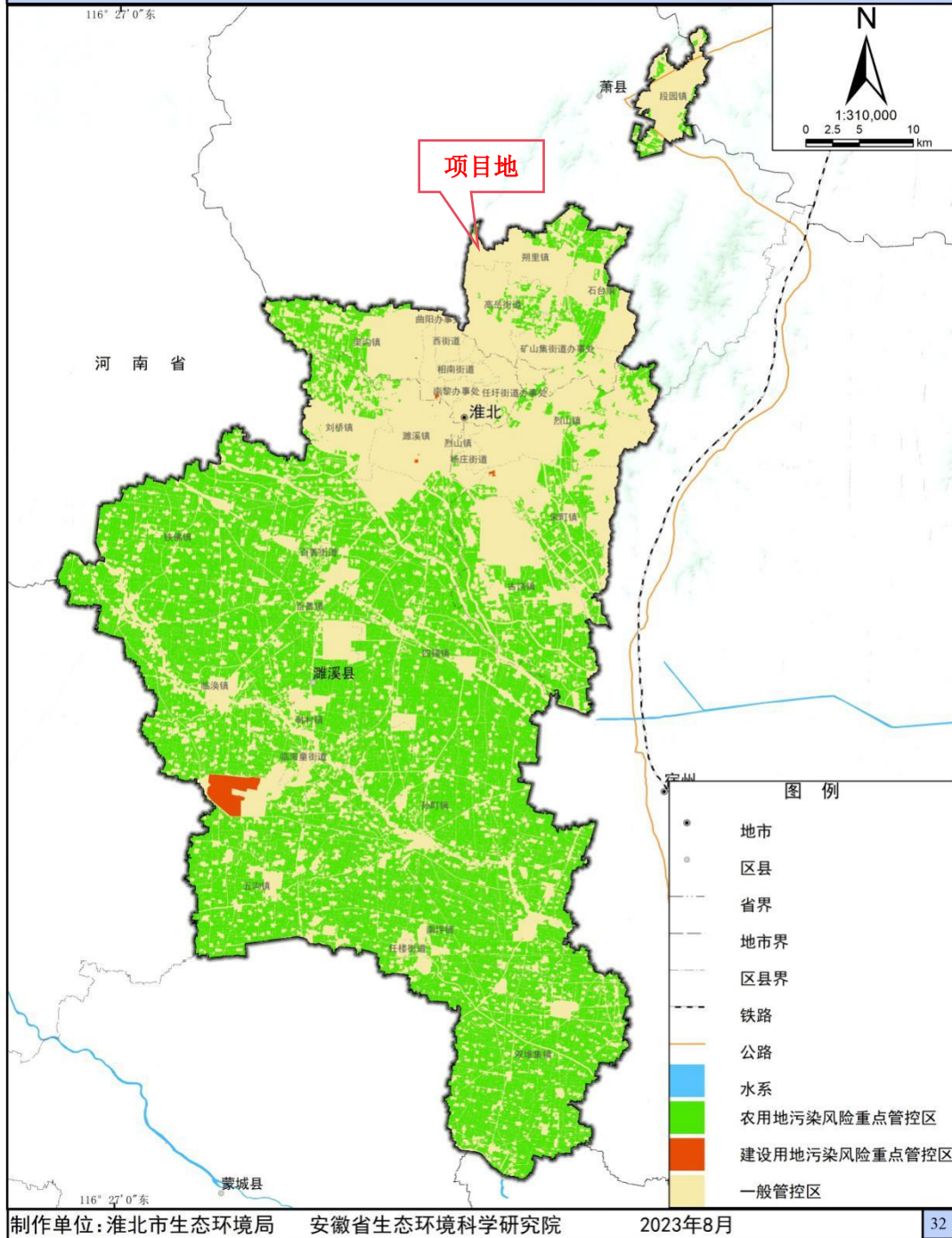
##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0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 淮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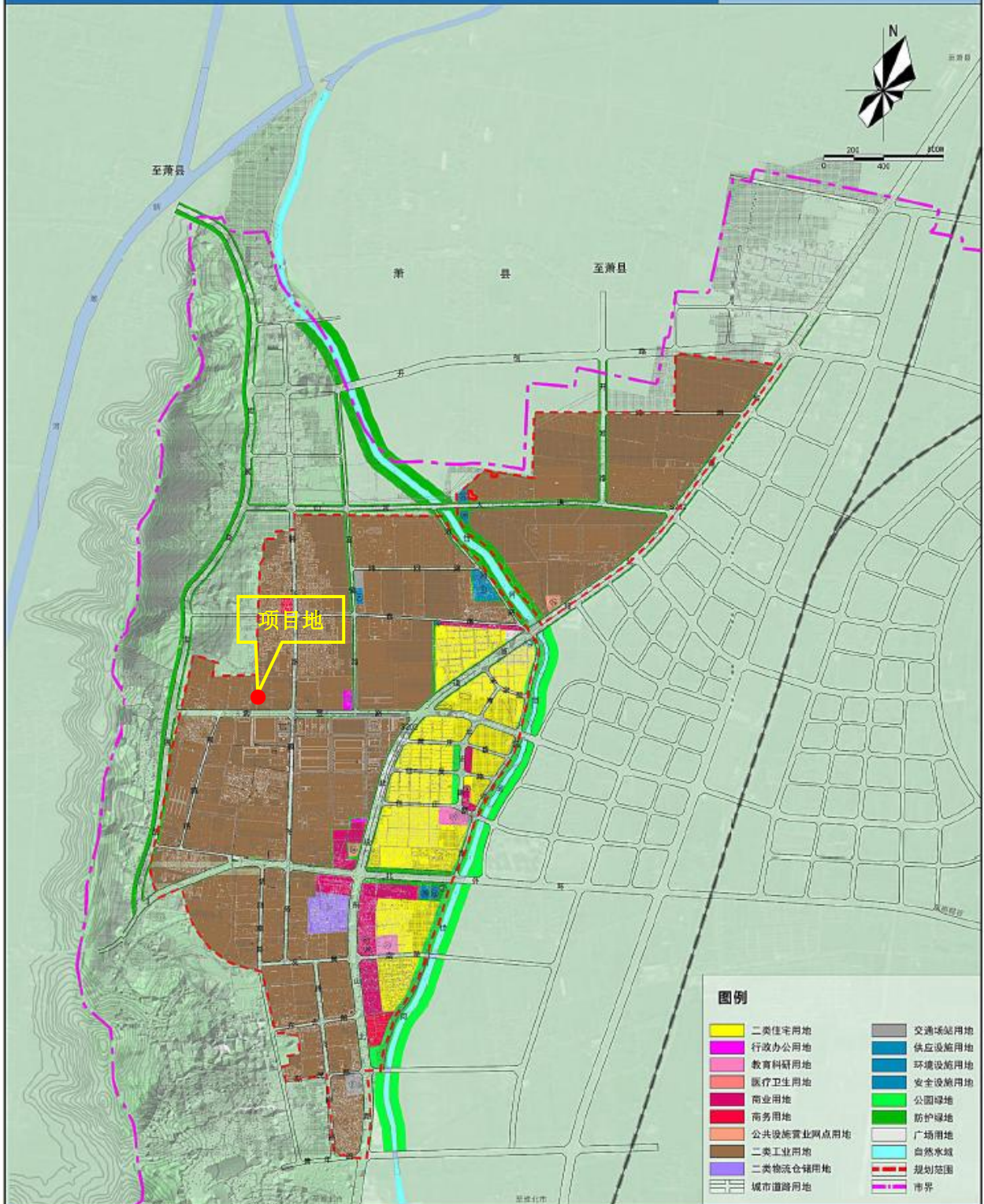


图2.1.2-3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图 12 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 委 托 书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 4 号厂房一层、二层建设年产 5000 台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企业联系人：

电话：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启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 附件 2：声明确认函

### 声明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台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对报告表内容进行研读后，确认了报告内容、数据等真实有效。我就报告表内容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合法建设和经营；
- 2、承诺坚决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施工建设，将“三同时”落实到位；
- 3、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启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 附件 3：项目立项文件

##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台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40602-04-01-888099	
项目法人	安徽启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0602MAEE1QH50W	经济类型	其他		
建设地址	杜集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电动机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4号厂房一层、二层				
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租赁标准化厂房约2000平方米，对厂房进行改造提升后建设年产2000台套磁悬浮高速电机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投资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建成磁悬浮高速电机精密结构件加工生产线和磁悬浮电机组装测试生产线。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高精度数控车床、加工中心、三坐标检测、动平衡机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高精度数控加工、CNC加工、低温时效、去重校正动平衡、空载运行测试。二期计划新增30亩土地，建设厂房约20000平方米，二期项目投资1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0000万元。建设约7条系统生产线，包括转子加工生产线、电机装配生产线、风机主机装配生产线、空载（带载）测试线。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高精度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高精度磨床、三坐标检测、动平衡机等；项目生产工艺包括了普车加工、数车加工、CNC加工、平磨加工、外圆磨加工、内孔磨加工、低温时效、高温时效、振动时效、低温烘烤加热装配、高温加热装配、冷冻装配、压力装配、去重校正动平衡、压缩空气气密检测、氮气气密检测、空载运行测试、负责运行测试、三坐标检测等等。</p>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2年内达到满产，年生产磁悬浮电机系统约2000套。二期项目投产后，年生产磁悬浮电机/主机系统5000套。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0.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3000.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20000.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9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5年03月20日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3月18日				
备注	杜经开备（2025）8号1.项目启动前须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能评、环评、安评、用地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法定审批事项。2.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施工全过程管理，确保各环节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要求。3.如发生建设地址、建设规模或核心建设内容调整等重大变更事项，应主动申报变更申请，我单位将依据项目实际变更情况，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2MAEE1QH50W ( 1-1 )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启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3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余文全	住 所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 产业园4号厂房一层、二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 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 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 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 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 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 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 记 机 关 

2026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5：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淮北市天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安徽启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标的物概况

1. 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 4 号厂房一层、二层，厂房面积 1817.85 平方米。

2. 甲方按厂房现状交付乙方，乙方确认已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对租赁厂房进行了实地查勘，同意按现状接收厂房。

#### 二、租赁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赁费用暂定为：一层8 元/月·平方米、二层7 元/月·平方米，年租金163606.86 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陆佰零陆元捌角陆分）

2. 装修期三个月免收租金。

3.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年（12 个月）支付，租金全部交入甲方指定账户，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收款凭证。

收款账户：

开户行：徽商银行杜集支行

账户名：淮北市天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63778233621000002

### 3、履约保证金

甲方交付租赁物交付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  
¥ 10000 元（大写：壹万圆整）。本合同终止乙方无违约责任、且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缴纳的水、电、气、物业等费用），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存在欠费，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剩余部分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四、厂房交付与收回

1. 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支付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将厂房按现状交付给乙方。因乙方未及时付清租金或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厂房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租赁期不进行顺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其他原因推迟交房，则将租赁终止时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实际租期保持不变。甲方应保证租赁场地交付乙方之前的水、电等费用已结清。

2. 若租赁期尚未期满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该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搬离属于乙方的有关设施设备及财物并保持场内建筑的完好状态，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厂房应当保持厂房及装潢的最终使用状态，不得故意破坏，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向甲方交还厂房时，需结清租赁厂房期间发生的水、电、物业管理、政府相关部门征收的有关税费等费用以及厂房、附属物、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等所有费用。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涉及相关费用在履

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房屋的装修装饰无偿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租赁期间费用承担**

租赁期间，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通讯、收视、互联网、安全、消防、垃圾清运、物业管理、生产经营产生的税费等费用以及厂房（除厂房主体以外）、附属物、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有关管理单位交付。

#### **第六条 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1. 甲方应保障该厂房及附属设施主体结构交付时处于安全适用状态，在租赁期间内，厂房主体结构由甲方负责维修，其他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属于甲方维修范围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组织维修，也可委托乙方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属于乙方维修范围的，乙方也应在发现后十日内组织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阻拦甲方维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交付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因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对厂房进行室内外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此施工如需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可以以甲方的名义申报，但报批、验收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对于乙方装修、装饰、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3.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附属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毁损灭失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按市场价赔偿，具体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自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建筑消防系统符合规范，维护保养公共消防设施（如：消防水泵房、总消防管道、总控制室等），乙方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承租区域内的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等的日常管理符合消防规范。甲方及上级部门对租赁厂房内安全消防设施进行工作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整改。

5. 乙方添置户外广告需按政府规定设计、制作、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悬挂在租赁物上的设施牢固、安全，如发生脱落或其他原因致使他人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独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全部管理和安全责任。乙方违法使用厂房以及发生安全、伤害事故等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厂房的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出借、抵押所承租厂房及设施，否则，甲方可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第九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1.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3. 因自然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该厂房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
4. 因行政命令、决定等其他行政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因上述原因而解除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若因前款第3项解除合同，对该厂房装修、装饰，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因前款第1、2、4项解除合同，如该厂房装修、装饰、设备可获得补偿，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托依法补偿，如该厂房装修、装饰、设备不可获得补偿，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搬离，乙方不搬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厂房，经乙方催告后20日内仍未交付的；
2. 交付时，厂房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1. 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达20日，并经催告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厂房用途或从事本合同禁止性经营项目的；
3. 擅自装修、装饰、拆改变动厂房或改变其主体结构；
4. 利用该厂房存放危险物品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逾期20日，并经催告后未支付按本合同约定应当由其承担的费用的；
6. 擅自改变该厂房用途的或从事本合同禁止性经营项目；
7. 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者合同其他约定的。
8. 不当使用租赁物，甲方通知其进行整改，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因上述情形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在租赁厂房内添置的装修装饰资产无偿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以上此情形之一的,自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立即终止。

(四)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10日内搬离有关自行购买的设备,并保证厂房本身及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状态。乙方同时应结清租赁期间的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逾期未搬离的物品,视为乙方的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厂房的装修装饰无偿归甲方所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厂房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厂房年租金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租金外,每逾期一天,应按厂房年租金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2、3、4、5项约定情形之一的,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还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若甲方遭受的损失数额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有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情形的,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补齐所有的费用、滞纳金、罚款等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租赁期内,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回出租厂房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退还剩余租赁期对应的租金,并向乙方支付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且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厂房的,乙方应在甲

方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自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出租厂房年租金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措施收回厂房，对此乙方无异议。

6.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本条约定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应履行的义务与应承担的责任。

####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甲方有权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厂房的主体维修、对乙方关于租赁厂房的保养、安全、消防、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监督。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额缴纳租金；

3. 发现乙方不当使用租赁物，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租赁期内，乙方对承租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应以不影响厂房主体结构安全为准，装修施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设计方案及图纸，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该厂房进行装修或在施工中破坏厂房结构、附属设施设备、产权界限的，甲方除有权要求损失赔偿外，乙方还须对损坏部分进行维修复原。

2. 租赁期内及乙方逾期返还期间，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范围内的消防、防盗、安全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若发生消防事故、失窃、安全事故等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

承担。

3. 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实际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6.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合同法律效力。

出租方（委托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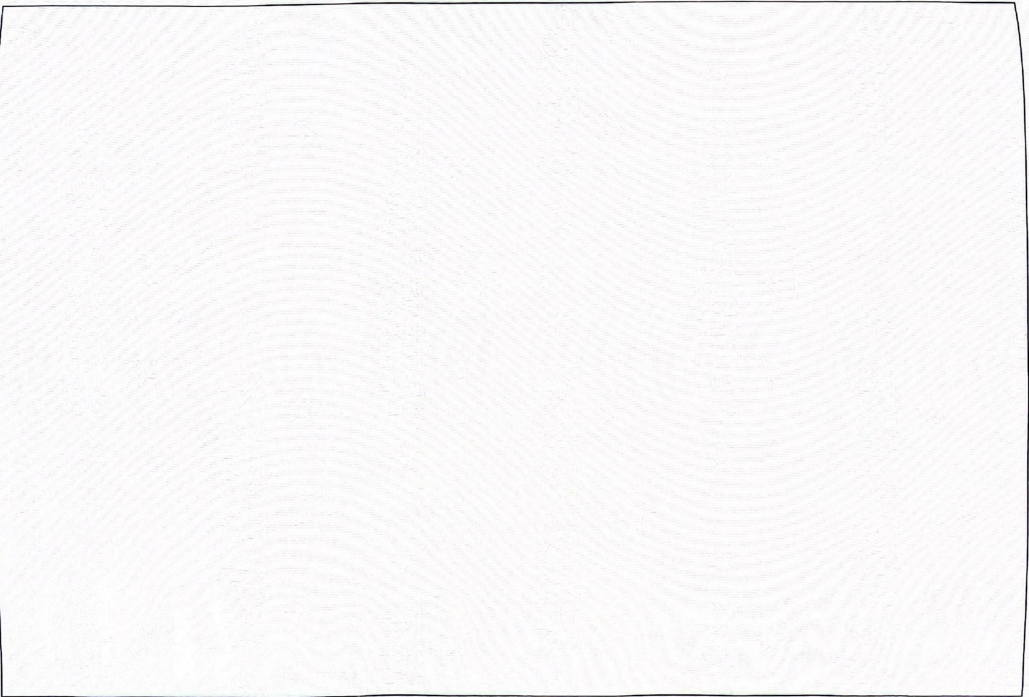
# 附件 6：不动产权证书



皖 ( 2024 ) 淮北市 不动产权第 0013611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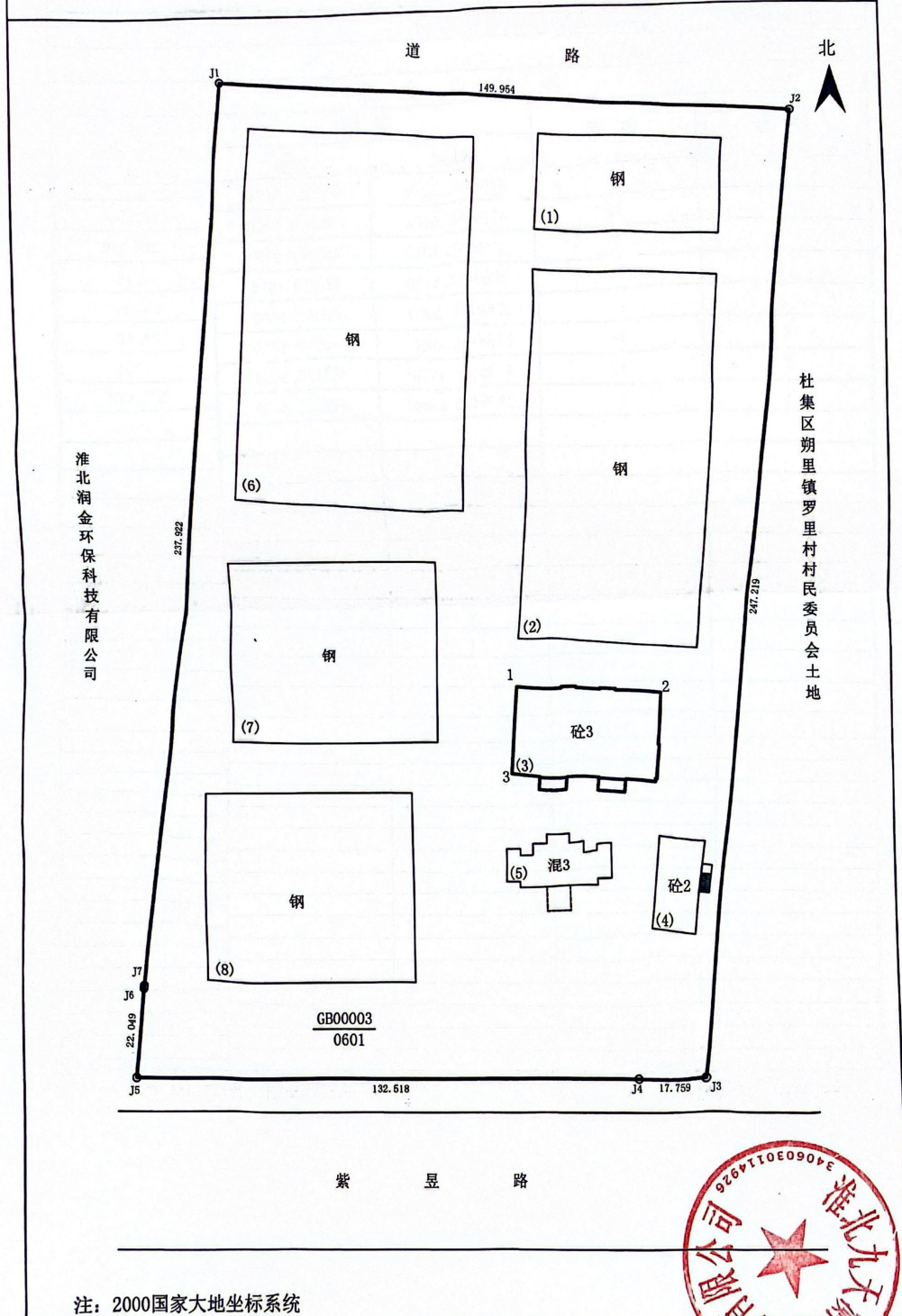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安徽华辰选煤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杜集区紫昱路8号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40602 100218 GB000003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7958.54㎡/房屋建筑面积2726.7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12月15日 起2064年12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726.783㎡ 房屋总层数: 3 (地上3层, 地下0层) 所在层数: 1-3层



不动产单元代码: 340602100218GB00003F00030000

地籍图号: 3769.20-482.25

宗地面积: 37958.54



淮 北 润 金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杜 集 区 朔 里 镇 罗 里 村 村 民 委 员 会 土 地

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4年04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2024年04月08日  
审核日期:2024年04月08日

1: 2000

绘图员: 徐敬帅  
审核员: 吴迪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证 明

兹有杜集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企业安徽启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安徽华辰选煤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具体地址为淮北市杜集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电商产业园4号厂房一层、二层，该地块资产已授权淮北市天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出租、管理。

特此证明！

杜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6年3月3日



## 附件 7: 碱性清洗剂 MSDS



**Shenzhen Toby Technology Co., Ltd.**

10/F., A Block, Jiada R & D Bldg., No.5 Songpingshan Road,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el: (86) 755-26509301/02 Fax: (86) 755-26509195 Http: //www.tongbiao.com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 样品名称: 清洗剂
2. 型号: OK-820/208/210
3. 产品编码: ---
4. 制造商: 苏州欧锴清洁用品经营部
5. 制造商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苏州太湖商业广场 2 栋
6. 建议用途及限制用途: 清洗产品表面油污

#### 客户信息

1. 申请商: 苏州欧锴清洁用品经营部
2. 申请商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苏州太湖商业广场 2 栋
3. 申请人邮政编码: 215164

#### TEST INFORMATION:

1. 申请编码: ----
2. 测试项目和要求: 物质安全数据表
3.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备注:

1. 测试报告的有效仅为所提供的测试的样品, 未经实验室的批准, 不得转载。
2. 样品状态: 液体。
3. 样品的包装: 完整。

Signed for Shenzhen TOBY

  
Justin Zhang  
Manager





Shenzhen Toby Technology Co., Ltd.

10/F., A Block, Jiada R & D Bldg., No.5 Songpingshan Road,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el: (86) 755-26509301/02 Fax: (86) 755-26509195 Http: //www.tongbiao.com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 物品与厂商的资料

产品名称	:	清洗剂
公司名称	:	苏州欧锴清洁用品经营部
公司地址	: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苏州太湖商业广场2栋
电话	:	0512-80938070
紧急联系电话	:	13222981058
传真	:	0512-66364252
邮箱	:	Junzhi_cai@126.com

### 第二部分-成分/ 组成信息

危害性成分	含量 %	生物降解性	备注
碱	5-10%	优良	碱性
非离子表面活性 (脂肪醇聚氧乙烯)	20-33%	较好	中性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烷基磺酸钠)	12-20%	优良	低碱性
防腐剂	3-7%	优良	低碱性
纯水	15-52%	优良	低碱性
其他	8-15%	优良	低碱性

### 第三部分- 危害识别

健康危害效应: 长期接触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或有轻微刺激性影响, 但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范围。摄食可能会导致肠胃不适和腹泻。

环境影响: 避免接触地表水道, 可稀释后排放或经废水处理合格后排放, 但处置需按所有适用的地方和国家相关法规。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为水溶性产品, 本身不燃。但需防止漏电, 避免长期直接接触身体各部位。

####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无色透明。

特殊危害: 无。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水或肥皂清洗, 若个人刺激感持续应反复冲洗, 严重者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以清水洗净, 若个人刺激感持续应反复冲洗, 严重者立即就医。



**Shenzhen Toby Technology Co., Ltd.**  
 10/F., A Block, Jiada R & D Bldg., No.5 Songpingshan Road,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el: (86) 755-26509301/02 Fax: (86) 755-26509195 Http: //www.tongbiao.com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吸入：将吸入者送通风良好较阴凉处休息，以毛巾保暖或送医检查诊断。  
 食入：可饮用清水或牛奶吐出，保持安静，迅速就医处理。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一般防护。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身体有极度不适，需尽快送医院做检查诊断。

###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燃烧性：不燃。  
 危险特性：为水溶性产品，本身不燃。  
 灭火方法：CO<sub>2</sub>、泡沫、粉末等灭火器）、化学干粉、水雾都适用。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置：一般消防人员防护装备及耐化学品之防护衣、防护眼镜、手套。  
 特殊灭火程序：于上风处灭火，阻隔火源扩散，以水灭火为佳。

### 第六部分 -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措施，防护措施，应急程序：  
 隔离区域，并尽量减少接触泄漏物质。在安全状况许可下，设法阻漏，实施清理。将物品远离人群，并做好详细的标识。处理时需穿戴适当的防护工具。  
 环保措施：避免接触地表水道，可稀释后排放或经废水处理合格后排放，但处置需按所有适用的地方和国家相关法规。  
 清洁/吸收措施：需通风换气，用抹布、沙土、木屑等吸起，避免进入地表。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及储存

操作：1. 搬运时确认保持密封，使用后需保持密封。  
 2. 如有泄露需以抹布、沙土、木屑等处理。  
 储存：1. 保持密封及固定位置。  
 2. 在通风，阴凉的区域，避免高温储存（室温条件即可）。  
 3. 避开直接日晒，电源。  
 4. 远离火源和加热源。

### 第八部分 -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最好在通风设备良好的环境下作业。

控制参考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无测定资料	无测定资料	无测定资料	无测定资料

呼吸防护：尽量减少暴露。特殊情况或高浓度时，使用半罩式含空气过滤之保护面罩。  
 眼睛防护：安全护目镜。



Shenzhen Toby Technology Co., Ltd.

10/F., A Block, Jiada R & D Bldg., No.5 Songpingshan Road,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el: (86) 755-26509301/02 Fax: (86) 755-26509195 Http: //www.tongbiao.com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皮肤及身体防护：防渗衣服或防护衣。

手防护：胶手套及一般防渗手套。

其它的防护措施：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处理此物品后须彻底洗手。

### 第九部分-物理和化学特征

物质状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无味
沸点	100℃-110℃
相对密度：(水=1)	1.035
相对密度(空气=1)	未适用
溶解性	溶于水、硫酸、硝酸
燃点	未适用
助燃	未适用
燃烧热(KJ/mol)	未适用
分解温度(℃)	不会分解
蒸气压：	0.35mmHG(30℃)
PH	11.5-12.5
闪点	无
粘性	未适用
水中溶解度	100%W/W(20)，100%W/W(100)

###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状况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高温储存。

禁配物：各类酸性物质。

有害物质的分解：无。

### 第十一部分 - 毒物学信息

急毒性：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及皮肤接触需清洗干净)。

吸入：正常作业下无特殊危害性。

眼睛：轻微刺激与痛苦，但不至于伤害眼睛组织。

皮肤：极轻微刺激性。

食入：对消化系统有轻微之伤害性。

局部效应：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轻微的刺激性影响。

敏感性：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轻微的刺激性影响。



**Shenzhen Toby Technology Co., Ltd.**

10/F., A Block, Jiada R & D Bldg., No.5 Songpingshan Road,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el: (86) 755-26509301/02 Fax: (86) 755-26509195 Http: //www.tongbiao.com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净）。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1. 本产品与水有完全相溶性，避免高浓度排入河道。
2. 本产品在水中可快速被分解
3. 原液或稀释液浓度含量很高将有造成环境污染及破坏生态环境之虑，所以要稀释或经废水处理合格后再进行排放。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1. 需经过稀释或经废水处理合格后且符合当地和国家法规，始可排放。
2. 依照仓储条件储存待处理之废弃物。
3.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非危险物品。

联合国编号： 列管以外。

国内运送规定：陆上（海上）运送——非危险物品；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符合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需注意安全，小心搬运，勿有泄漏或破损现象而造成污染。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适用法规：
1. 劳动安全卫生法；
  2. 废弃物清运处理法；
  3. 水污染防治法；
  4. 空气污染防治法；
  5. 特定化学物质危害预防；
  6. 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7.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8.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9.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Report No.:TB-CHE138538  
TB-RF-081-1.0

Page 5 of 6



**Shenzhen Toby Technology Co., Ltd.**

10/F., A Block, Jiada R & D Bldg., No.5 Songpingshan Road,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el: (86) 755-26509301/02 Fax: (86) 755-26509195 Http: //www.tongbiao.com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

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部门: 质量部

数据审核单位: 深圳市通标科技有限公司

注: 本份 MSDS 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所拥有的相关材料信息而编制的, 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 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和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仅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唯一的。所以本份 MSDS 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 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 (报告完) \*\*\*\*\*

#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函〔2024〕68号

##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559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2024年1月13日，我局会同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15人成立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送。

一、根据《条例》要求，《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

展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报送市人民政府时，应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市级规划审批机关。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机关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存档。

三、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其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在规定时间内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规划》内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适当予以简化。

四、根据《条例》要求，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五、《规划》经批准后，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鉴于区域现状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近期发展规模和布局等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存在较大压力，《规划》近期应严格遵循“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新发展理念，基于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完成现有环境问题整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等任务。

七、《规划》应严格限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控制与规划主导产业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禁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开发区远期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跟踪评价成果，经科学、合理、合规的论证后确定。

八、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规划》实施应加强对周边生态空间的保护，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岱河和龙河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按要求尽快完成杜集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规划。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在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污染可控。做好园区建设生产、生活服务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附件：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4年1月13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在淮北市组织召开《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北市水务局、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实施单位)、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规划文本编制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规划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5人参加会议。会议由5名专家及相关部门代表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航拍视频,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和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对规划编制情况和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小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及规划内容概述

#### (一)基本情况及规划背景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位于淮北市的北部,其前身为滂汪工业园。2006年9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6]164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的批

复》中同意设立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面积 9.37 平方公里，核准主导产业为矿山装备制造产业。

2018 年 7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中同意保留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2018 年 2 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重新核定了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范围为 818.03 公顷，核准主导产业为矿山装备制造。

2020 年 1 月 16 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皖自然资用函[2020]7 号文《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中明确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 805.19 公顷，核准主导产业为矿山装备制造。

为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 （二）规划内容概述

1. 规划范围：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805.19 公顷，包含 2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为 634.1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岱河，南至青年路，西至尖山山脚，北至山河大道；区块二面积为 171.0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萧淮公路，南至岱河与萧淮公路交界处，西至岱河，北至开创路。

2. 规划期限：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3.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非金属新材料和电气机械制造三大主导产业。

##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生态、环境、资源等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明确了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与跟踪评价等方面的要求，可用于指导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基本清楚，评价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公众意见的采纳和说明合理，提出的规划实施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针对性指导规划发展。《报告书》结合《规划》修改内容进一步完善后，可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报批的依据。

##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基本落实了安徽省、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规划目标纲要等相关要求，规划与区域“三区三线”成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

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发展规模和布局与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适应。随着开发区开发建设，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存在较大压力，《规划》应遵循“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发展理念，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进行调整优化，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 四、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及实施建议

#####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要求、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三区三线”等的协调衔接，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建议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开发区位于淮河中游和长江下游重要水源补给区，是全国重要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开发区后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 and 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发区应根据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及特征因子现状情况，审慎考虑并严格控制涉氟产业发展规模及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突破现有控制要求。

##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敏感目标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与周边生态敏感区、地表水、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

管控，敏感区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保障居住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

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中水回用等规划。按照科学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结合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已批光伏产业、电池行业开发强度等，加快推进开发区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工程，细化园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强化开发区中水回用。落实开发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初期雨水截污、收集、处理，保障开发区周边接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应低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

##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 一、审查组专家

吴 云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退休）	正高工
任剑峰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工
刘晓猛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王 健	淮北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 工
李 尊	淮北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高 工

### 二、相关管理部门

陈 康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科 长
吴程程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 长
李 娟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 长
郝书芳	淮北市水务局	高 工
申 强	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副局长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杜集区人民政府、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9：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

# 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

报告日期：2026年04月07日

备注:安徽“三线一单”成果数据按要求进行脱密偏移处理，位置信息可能存在偏移，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录

1. 点位分析图	.....	1
2. 交叠分析结果概述	.....	2
2.1 三线一单数据	.....	2
3 附件	.....	3
3.1 附件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3
3.2 附件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14

# 1. 点位分析图



## 2. 交叠分析结果概述

### 2.1 三线一单数据

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34060220041	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 3 附件

#### 3.1 附件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ZH34060220041	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15, 详见3.2附件2	空间布局约束	<p>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p>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p> <p>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p> <p>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p> <p>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p> <p>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p> <p>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p> <p>(1) 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p> <p>(2) 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p> <p>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p> <p>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p> <p>(二)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三)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p> <p>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p> <p>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p> <p>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p> <p>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p> <p>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p> <p>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p> <p>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p>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p> <p>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p>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p> <p>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p> <p>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p> <p>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p> <p>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p> <p>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p> <p>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p>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p>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p> <p>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b>13.67万吨</b>、<b>0.69万吨</b>、<b>8.3万吨</b>、<b>3.07万吨</b>。</p> <p>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p>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p> <p>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b>80%</b>；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b>2021</b>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p> <p>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p> <p>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p> <p>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b>PM<sub>2.5</sub></b>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p> <p>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b>2025</b>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b>20</b>个、<b>10</b>个百分点。溶剂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胶粘剂使用量降低<b>20%</b>。</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b>VOCs</b>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b>80%</b>；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b>VOCs</b>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b>VOCs</b>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b>VOCs</b>）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p> <p>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b>GB 37822-2019</b>）要求，做好<b>VOCs</b>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b>VOCs</b>排放，以及<b>VOCs</b>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p> <p>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b>10、35、50</b>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b>10、50、200</b>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b>95%</b>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p> <p>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p> <p>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p> <p>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p> <p>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p> <p>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p> <p>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p> <p>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p> <p>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p> <p>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p> <p>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p>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p> <p>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全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业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等。</p> <p>落实工业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p> <p>以沿江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p> <p>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落实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p> <p>磷石膏库、尾矿库、暂存场按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采取防渗、地下水导排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开展日常监控，防范地下水环境污染。</p> <p>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石化、化工、印染、电镀、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进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带动重大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5%以上。</p> <p>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p> <p>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p> <p>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p> <p>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p> <p>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p>

### 3.2 附件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ZH34060220041	重点管控单元2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15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p> <p>禁止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li> <li>(2) 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li> <li>(3)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li> <li>(4)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li> <li>(5)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li> <li>(6)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贮存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li> <li>(7) 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li> <li>(8) 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li> <li>(9) 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li> <li>(1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p> <p>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li> <li>(2)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li> <li>(3)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li> </ol> <p>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p>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p> <p>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p> <p>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p> <p>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5.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6.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7.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9.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10.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1.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2.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4.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1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7.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p>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b>18.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19.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20.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21.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2.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3.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4.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5.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设备的产能(市级主管部门已公告的退出铸造产能除外)、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26.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7.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28.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29.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0.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2.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33.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34.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3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36.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37.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38.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b></p>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p> <p>39.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1.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各县（市、区）要依法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2.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安全利用类或者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3.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对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补划。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各地落实情况；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4.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5.严格管控类耕地：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6.严格管控类耕地，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7.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防止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8.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事中和事后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9.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禁止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禁止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禁止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禁止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10.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11.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12.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13.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指江河50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以及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的工业项目。14.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15.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16.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17.鼓励铅蓄电池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皮草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行业实施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18.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3.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p>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b>4.</b>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b>5.</b>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b>6.</b>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b>7.</b>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b>8.</b>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b>9.</b>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b>10.</b>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b>1.</b>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b>2.</b>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b>3.</b>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b>4.</b>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b>5.</b>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b>6.</b>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b>7.</b>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b>8.</b>依规关停退出。<b>8.</b>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b>9.</b>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b>10.</b>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b>1.</b>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b>2.</b>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b>3.</b>科</p>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b>4.</b>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b>5.</b>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b>40%</b>以上。<b>6.</b>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b>1.</b>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b>2.</b>推广精准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b>3.</b>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b>4.</b>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因地制宜推广先进施肥施药机械和技术。</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b>40.</b>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b>41.</b>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b>4</b>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b>13.67</b>万吨、<b>0.69</b>万吨、<b>8.3</b>万吨、<b>3.07</b>万吨。<b>42.</b>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b>43.</b>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b>44.</b>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或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b>80%</b>；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b>2021</b>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b>45.</b>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b>46.</b>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b>47.</b>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b>48.</b>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b>2025</b>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b>20</b>个、<b>10</b>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b>20%</b>。<b>49.</b>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b>2</b>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b>80%</b>；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b>50.</b>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p>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1.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3.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4.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5.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6.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7.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3.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规模化种植业污染防治试点，建设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p>
			环境风险管控	<p>无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4.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5.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p>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6.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7.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8.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9.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10.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11.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以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1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和监管，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13.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各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所属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未开展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投入开发建设，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14.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1.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2.对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严格按照“等量置换、减量</p>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置换”原则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有色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水“零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重点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排放。</p> <p>3.对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严格按照产污强度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实施准入、淘汰和退出制度。4.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统筹规划设立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的园区（或专业片区），推进现有涉重金属企业搬迁入园，实现污染集中防治。1.全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业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等。2.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3.以沿江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4.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落实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5.磷石膏库、尾矿库、暂存场按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采取防渗、地下水导排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开展日常监控，防范地下水环境污染。6.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石化、化工、印染、电镀、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进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带动重大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1.重点加强对暴雨、汛期等重点时段水质监测。</p>
ZH34060220041	重点管控单元2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15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5%以上。2.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3.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1.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保持在582.40万公顷以上，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491.87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205.60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99万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将达到40.61万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50平方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年度下降率</p>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不低于<b>4.85%</b>；林地面积不低于<b>376.53</b>万公顷。<b>2.</b>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b>3.</b>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b>4.</b>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b>5.</b>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b>6.</b>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b>7.</b>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b>8.</b>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b>9.</b>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b>10.</b>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b>11.</b>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当遵循“保护、预防和控制为主，生产建设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禁止不按照规定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粉灰、废油等。<b>12.</b>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b>13.</b>退耕还林者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植树种草。禁止在林间间作和破坏原有林草植被的行为。<b>14.</b>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破坏自然保护区的土地。<b>15.</b>在自然保护区内依法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土地使用面积。<b>16.</b>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b>17.</b>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垦、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b>18.</b>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b>19.</b>确保耕地、林地数量和质量，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合理控制交通用地增长。<b>20.</b>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b>21.</b>严格限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结合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确保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p> <p><b>1.</b>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b>2.</b>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下水限采区内不得新增地下水开采量。严控工农业等生产性用水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城乡居民生活和特殊水质要求确需增加开采量的，必须通过压减生产性用水，确保不增加现状开采量。<b>3.</b>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b>4.</b>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中深层地下水，并削减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b>5.</b>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b>6.</b>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洗浴、洗车等服务业和小区、单位集中供水等。<b>7.</b>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加强污水、采矿排水再生利用；支持规模农业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对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措施，控制开采量，逐步实现采补平衡。</p>